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
监测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4kr0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39915860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长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金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J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伟	06354143506410268	BH0314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伟	全本编制	BH0314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名称 河南尚真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琴琴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环保工程
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环境治理；环保
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服务；销售；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
院金色港湾49号楼4单元11层西南户

登记机关

2020 年09 月04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公网安备41010500156034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秦海伟

管理号:
06354143506410268

姓名: 秦海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9月 日
Issued on

民用爆炸物品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608066992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608066992	姓名	秦海伟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航海中路二一九号		邮政编码	450006	
单位名称	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058.86	1826.24	0.00	158	1826.24	92885.1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8.25 09:59:48

打印时间：2021-08-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J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秦海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143506410268，信用编号 BH0314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秦海伟（信用编号 BH03145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月 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秦海伟（身份证件号码：410103197608066992）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J1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秦海伟

2021年8月3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J13)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522-35-03-027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保庆	联系方式	152376937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29.904 秒, 31 度 58 分 12.9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5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7号）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光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信环审【2017】92号）进行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	<p>本项目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整体介绍</p> <p>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位于县城南部，北临潢河（官渡河），西至县城西环路以西 860 米，南至县城南环路以南 300 米，东至京九铁路控制带和县城至京九铁路光山站连接线，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3.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7.8 平方公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规划范围</p>		

价符合性分析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的规划范围为：东至京九铁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小潢河，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3.1km²，其中起步区面积 1.3km²，发展区面积 5.8km²，控制区面积 6.0km²。

2) 规划时限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规划年限为 2013-2020 年。

3) 主导产业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和服装加工。

4) 发展定位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县域经济的核心增长极，光山县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新支点；集工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5) 环境准入条件

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所示。

表 1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鼓励类	<p>一、总体要求：</p> <p>(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p> <p>(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3) 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4) 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二、服装加工行业</p> <p>以羽绒为主的服装加工业——以集聚区现有的羽绒企业发展为基础，着力打造羽绒服装加工基地，重点发展羽绒、纺织、服装等加工业。</p> <p>三、农副产品加工行业</p> <p>以茶叶为主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充分利用集聚区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基础，大力发展以精制茶为主，包含面粉、粮食食品、水产、“光山麻鸭”、“光山麻鸭蛋”、“光山青虾”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p> <p>四、高新技术产业</p> <p>项目主导产业相关的高新产业、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产业和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产业。</p> <p>五、仓储物流</p> <p>(1) 热带特色农资与农产品物流：农产品生产资料供应、瓜菜配送营销、水果加工出口、农技推广培训、科技产业集聚区研发、农产品展示等；</p> <p>(2) 家居装饰物流：家具展览展示、采购直销、信息交流和家居物流；</p> <p>(3) 第三方物流：运输配送、货物仓储、增值加工、物流业务咨询及信息化管理。</p>

限制类	1、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2、新建项目入驻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限制存在无组织排放源的企业入驻。
允许类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见表中相关要求）； 2) 清洁生产水平（见表中相关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中相关要求）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 环保搬迁入住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 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投资强度	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的要求，即：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34 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8 万元/亩。

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 2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服装加工	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含制革、毛皮揉制的羽毛（绒）制品。 【无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符合河南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产品、工艺： 1) 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2)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3)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4)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5)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6)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农副产品加工行业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屠宰；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商品浆造纸；纸制品（含化学处理工艺的）】（符合河南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p>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产品、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 2)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3) 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4)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 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6) 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7) 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8) 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9)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10)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高新技术园区	【（机械、电子（有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的生产）】（符合河南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综合产业园区	禁止进驻与服装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高新技术园区和仓储物流等行业无关的企业。
仓储物流园区	禁止进驻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企业。
其他	禁止农副加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布设在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内，禁止高新技术企业和服装加工企业布设在农副加工产业园区内，禁止技术含量低的农副加工企业和服装加工企业布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高水耗、高能耗的项目；水、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p>本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产品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属于建设单位现有产品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对照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根据项目的规划证和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扩建项目属于“鼓励类 十四、机械 55、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中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项目所用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本项目位于光</p>

山县产业集聚区，该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表 4。

表 3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和 PM 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滤芯清洗用水和表面处理用水。项目用地为工业土地，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短缺问题	符合

表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仓储物流园区禁止进驻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企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不涉及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VOCs 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要求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土壤建设用地区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总量满足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公司制定有环境风险预案，并通过备案
	环境风险防控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建议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小于 0.7 吨标准煤。	满足要求
	2、建议中水回用率达到 15%。	不涉及
	3、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 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不涉及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该地区“三线一单”要求。

3、项目与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光山县位于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21 大类 36 中类 48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5 大类 11 中类 1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6 大类 25 中类 33 小类。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门类 (代码 及名称)	大类 (代码 及名称)	中类 (代码 及名称)	小类 (代码 及名称)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9	C 制造业	33 金属 制品业	331 结 构性金 属制品 制造	3311 金 属结构 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 制造业	33 金属 制品业	331 结 构性金 属制品 制造	3312 金 属门窗 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负面清单管控类别，项目建设与《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不冲突。

4、本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2016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光山县共划分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潢河天子城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见附件12）：取消光山县晏河乡李畎水库、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潢河天子城、光山县罗陈乡青龙河谢家湾三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因此本项目不在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不会对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5、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6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 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制造，涉及到喷粉和固化，喷粉和固化工序利用现有工程设施及环保设备。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高固分粉料，VOCs含量较低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制造，涉及到喷粉、固化工序，固化工序利用现有工程设施及环保设备。固化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并配有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喷粉、固化工序等原有设施在密闭车间内，并配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喷粉原料为粉状，固化工序排放有机废气浓度较小，固化废气经原有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制造，涉及到喷粉工序，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高固分粉料，VOCs 含量较低，排放有机废气较少	相符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	本项目喷粉原料为粉状，采用袋装，排放有机废气浓度较小。固化废气经原有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p>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喷粉、烘干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废气均设置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喷粉、烘干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废气均设置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满足“同启同停”原则要求</p>	<p>相符</p>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本项目喷粉工序利用原有设施，固化废气经原有环保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VOCs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12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p>	<p>扩建工程建成后，完善喷粉、固化工序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于环保部门联网，将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列入日常监测计划</p>	<p>相符</p>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高固分粉料，VOCs 含量较低，排放有机废气较少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喷粉、烘干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废气均设置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公司成立于2014年，经营范围包括电陶炉、厨房电器、室内加热器、电暖家具、电热茶叶机械、电子元件、电路板、西厨酒店电热厨具、无烟烧烤电热设备等制造和销售。2015年3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100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了信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15]77号（见附件5）；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光山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已建成的综合办公楼、专家级职工宿舍楼、组装车间部分共6379.31m²进行了验收，验收批复意见：光清改验字[2016]09号（见附件6-1）；2021年，项目全部完工，企业进行自主验收，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6月25日通过专家验收（见附件6-2）；现有工程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光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7），证书编号：9141152239915860X0001Q，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止。</p> <p>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广泛的市场调研，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已建成的闲置8号厂房（一层全部，二层西侧）进行建设，8号厂房占地面积6676.92m²（本次扩建利用已建成8#厂房，不新增占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中的“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有表面处理和喷粉固化工序，无电镀</p>
------------------	--

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及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预留 8 号厂房（使用 8 号厂房一层全部、二层西侧部分，总建筑面积 9676.92m²）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扩建项目东侧为 11#厂房，南侧为 7#厂房、西侧为办公综合楼、北侧为厂区道路；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晶海马赛克有限公司，西侧为紫水大街（G230 国道）。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3m 的马湾，东南侧 113m 的赵尚，北侧 140m 龙山南干渠。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8#厂房1层、2层西侧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其中1层建设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生产线和滤芯清洗设备生产线，2层建设电器元件生产线	利用现有，不新增占地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	1栋综合办公楼（4层，3264.52m ² ）；1栋专家楼（4层，1709.2m ² ）；1栋职工宿舍楼（3层，总建筑面积1216.44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排水	新建一套滤芯清洗一体化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表面处理废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面处理依托现有表面处理设施及环保设备；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系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外壳生产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外壳生产喷粉废气经3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3根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电子零配件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废水	新建一套滤芯清洗一体化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表面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4、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为油烟净化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8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50万台
2	在线监测设备	30万套

5、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9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电子零配件加工			
1	锡膏（红胶）印刷机	/	1台
2	接驳台	/	2条
3	三星自动贴片机	SM481PLUS	1台
4	自动回流焊焊接机	CR-0802	1台
5	自动波峰焊接机	/	1台
6	在线PCBA铁片光学检测设备	SMTAOI	1台
7	分析组合收板机	/	1台
8	线材裁剪机	/	3台

外壳、滤芯加工			
9	自动激光切割机	/	1台
10	自动冲压机流水线	/	1套
11	组装线设备	/	2条
12	自动折弯设备	/	1套
13	折弯机	/	1台
14	机器人焊接设备	/	3台
滤芯清洗设备			
15	超声波一体机	/	1套
16	烘干机	/	1台

6、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备注
外壳加工				
1	碳钢	/	650t/a	外购
2	焊丝	/	0.3t/a	外购
3	粉末涂料	/	11t/a	外购
4	表调剂	/	0.5t/a	外购
5	磷化剂（皮膜剂）	/	2.4t/a	外购
6	碱性除油剂	/	0.3t/a	外购
滤芯加工				
7	不锈钢	/	30t/a	外购
8	铝合金	/	120t/a	外购
电子配件加工				
9	线路板	/	30万套/a	外购
10	漏电断路器	DZL18-32F/1	50万/套	外购
11	开门断电开关	6A 250VAC	50万/套	外购
12	高压电源	/	50万/套	外购

13	助焊剂	128A	800L/a	外购
14	焊锡丝	无铅	0.55t/a	外购
15	锡条	无铅	1.5t/a	外购
16	锡膏	无铅	1t/a	外购（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
17	红胶	/	60kg/a	外购（聚乙烯化合物，固化温度 120℃）
18	防倒插片	6.3	35 万个/a	外购
19	7*6 隔离柱（胶立柱）	/	18 万个/a	外购
20	5p 弯插	/	3 万个/a	外购
21	5p 直插	/	2.5 万个/a	外购
22	2P 直插	/	10 万个/a	外购
23	3P 直插	/	30 万个/a	外购
24	3P 弯插	/	8 万个/a	外购
25	PCB 板上板	PCB	35 万个/a	外购
26	PCB 板下板	PCB	35 万个/a	外购
27	电位器	500K	20 万个/a	外购
28	二极管	M7	12 万个/a	外购
29	可控硅	41A	5 万个/a	外购
30	可控硅	24A	3 万个/a	外购
31	可控硅	16A	10 万个/a	外购
32	无极电容	104/630v	20 万个/a	外购
33	CBB 无极电容	224 630V	10 万个/a	外购
34	X2 电容(40#)	MEX 224 275V P15	0.5 万个/a	外购
35	电容(60#)	105 275V P20	0.3 万个/a	外购
36	压敏电阻	10D	10 万个/a	外购
37	直插电阻	1/4W 10K	10 万个/a	外购
38	直插电阻	1/4W 100K	10 万个/a	外购
39	直插电阻	1/4W 750K	10 万个/a	外购
40	蜂鸣器	8*12	2.5 万个/a	外购

41	贴片电阻	4.7K 1206 5%	10 万个/a	外购
42	贴片电阻	240K 1206 5%	25 万个/a	外购
43	DB3	/	10 万个/a	外购
44	DB4	/	10 万个/a	外购
45	显示屏	8*2	3 万个/a	外购
46	管状熔断体	250V 3*10MM	3 万个/a	外购
47	电解电容	10uF/16v	3 万个/a	外购
48	电解电容	47uF/16v	3 万个/a	外购
49	电解电容	100uF/16v	3 万个/a	外购
50	接收头	6*7	3 万个/a	外购
51	贴片电容	104P	8 万个/a	外购
52	贴片电容	682	3 万个/a	外购
53	贴片电容	30p	5 万个/a	外购
54	无极电容	105/400v	2.5 万个/a	外购
55	无极电容	473/630v	2.5 万个/a	外购
56	瓷片电容	103P	2.5 万个/a	外购
57	电解电容	220UF/25V	5 万个/a	外购
58	整流二极管-插件	In4007	10 万个/a	外购
59	稳压二极管-插件	4739	2.5 万个/a	外购
60	稳压二极管-插件	4733	2.5 万个/a	外购
61	贴片电阻	1K Ω (102)	8 万个/a	外购
62	贴片电阻	10K Ω (103)	20 万个/a	外购
63	贴片电阻	120 Ω (121)	5 万个/a	外购
64	色环电阻	330 Ω 1/2W	3 万个/a	外购
65	色环电阻	5.1K/0.5W	8 万个/a	外购
66	色环电阻	560K Ω 1/2W	5 万个/a	外购
67	色环电阻	100 Ω /1W	5 万个/a	外购
68	色环电阻	100 Ω 1/2W	12 万个/a	外购
69	色环电阻	2K/1W	5 万个/a	外购
70	触摸片	15*15	8 万个/a	外购
71	晶振	12.00M	2.5 万个/a	外购

72	保险管	/	10 万个/a	外购
73	芯片	WTC6104BSI	3 万个/a	外购
74	芯片	STC11F-04	3 万个/a	外购
75	针式三极管	9013	3 万个/a	外购
76	线路板插片	/	10 万个/a	外购
77	散热片	/	0.3 万根/a	外购
滤芯清洗				
78	脱脂粉	/	500kg/a	外购（脱脂粉主要化学成分:NaOH、Na ₂ SiO ₃ -5H ₂ O、Na ₃ PO ₄ •12H ₂ O、Na ₂ CO ₃ , 主要作用于钢铁铝锌工件脱脂除油处理）
79	氢氧化钠	片状	300kg/a	外购
80	PAC	/	300kg/a	外购（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81	水	/	820.8m ³ /a	市政供水
82	电	/	30 万度/a	市政供电
83	天然气	/	3120m ³ /a	市政天然气管网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年用电 30 万度，由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供电系统完善，可满足用电需要。

（2）供气

扩建项目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年新增消耗天然气 3120m³，由光山县燃气公司通过管道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3）给排水

①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旧滤芯清洗用水约 0.8m³/d，滤芯清洗后经烘干机烘干，清洗用水每天更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72m³/d（187.2m³/a），滤芯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扩建项目旧滤芯清洗补水量为 0.08m³/d（20.8m³/a）。

②表面处理用水：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设施年处理工件为 100 万件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年运行 260 天，每 5 天需对表面处理除油清洗池水进行更换，除油清洗池容积为 $6\text{m}\times 1.6\text{m}\times 1.5\text{m}=14.4\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有效容积为池容的 76%，则除油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9\text{m}^3/\text{a}$ ，磷化清洗水同理，则磷化清洗水产生量为 $569\text{m}^3/\text{a}$ ；由于扩建项目增加工件处理量，除油清洗池，废水需要提至每 3 天排放一次，则扩建完成后，项目除油清洗池年排放废水量为 $947\text{m}^3/\text{a}$ ；磷化清洗水同理，则磷化清洗水产生量为 $947\text{m}^3/\text{a}$ 。则扩建工程表面处理过程中除油清洗废水与磷化清洗废水排放量较现有工程增加 $756\text{m}^3/\text{a}$ 。废水经现有表面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见图 8）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从现有员工（公司现有员工 240 人）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16\text{m}^3/\text{d}$ ($820.8\text{m}^3/\text{a}$)，由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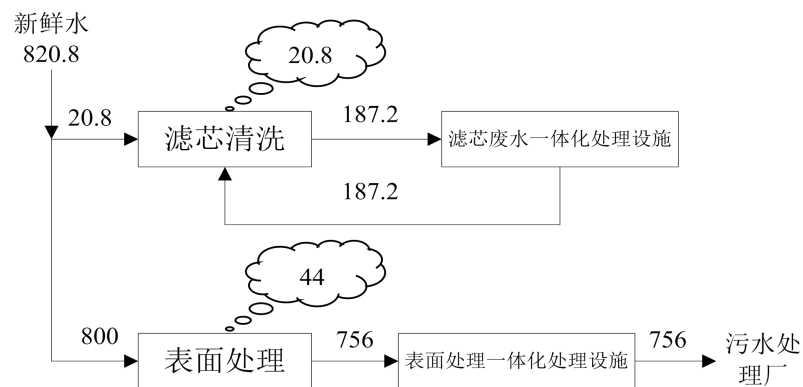


图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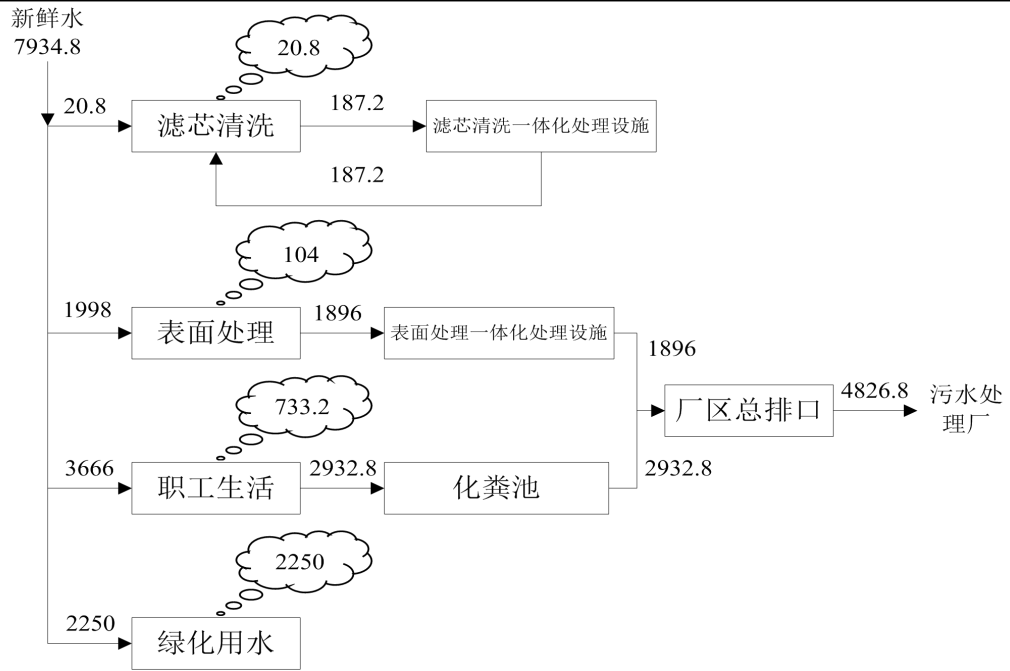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为 70 人，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夜晚不作业，年工作 260 天。

9、扩建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 8 号生产厂房 1 层、2 层西侧区域进行建设，项目车间为矩形，生产作业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作业，办公及附属用房位于厂区西侧，与生产车间距离较远，生产区和生活区相互独立，自成体系，互不影响，项目布局简单合理，从原材料到成品到运输各个工序衔接紧凑，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扩建整体平面布局简单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经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8# 闲置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1 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次扩建工程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生产，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滤芯生产流程：将外购原材料航空铝、钢材等，经自动冲压机压制成型，再经过组装即为滤芯成品；

（2）外壳生产流程：将外购钢材经激光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经自动冲压机压制成型，再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组对，对焊渣较多的凸出部位采用手持式磨光机进行局部打磨处理，焊接打磨后的外壳经除油、清洗、表调、磷化、清洗工艺，完成对工件的表面处理，经表面处理后的外壳再经静电喷粉机进行喷粉，烘干机进行烘干固化，即得到外壳成品（扩建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粉、固化工序均利用现有工程已有设施）。

（3）电器元件生产流程：将外购 PCB 板依序送入无铅锡膏印刷机轨道进行印刷作业，印刷机自动将 PCB 板焊盘与钢网孔进行定位后将无铅焊锡膏印刷在 PCB 电路板上，为元器件的贴片焊接做准备。用自动贴片机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贴片完成的电路板通过传输带送至回流焊设备中，设备内部用电将空气加热到 $245\pm 5^{\circ}\text{C}$ 后吹向电路板，让元件两侧的锡膏熔化后与主板粘接，然后冷却成型。由于回流焊设备需预热，生产过程中一直保持开机状态，电路板陆续通过回流焊机，单块电路板通过回流焊机需 7min 左右。采用 AOI 光学检测仪对焊接好的 PCB 板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检测不合格的重新进行返修。合格品进行组装、包装后即为电器元件成品。

（4）组装：将外购电源与滤芯、外壳、电器元件组装即为油烟净化器成品，将外购电源与外壳、电器元件组装即为在线监测设备成品，入库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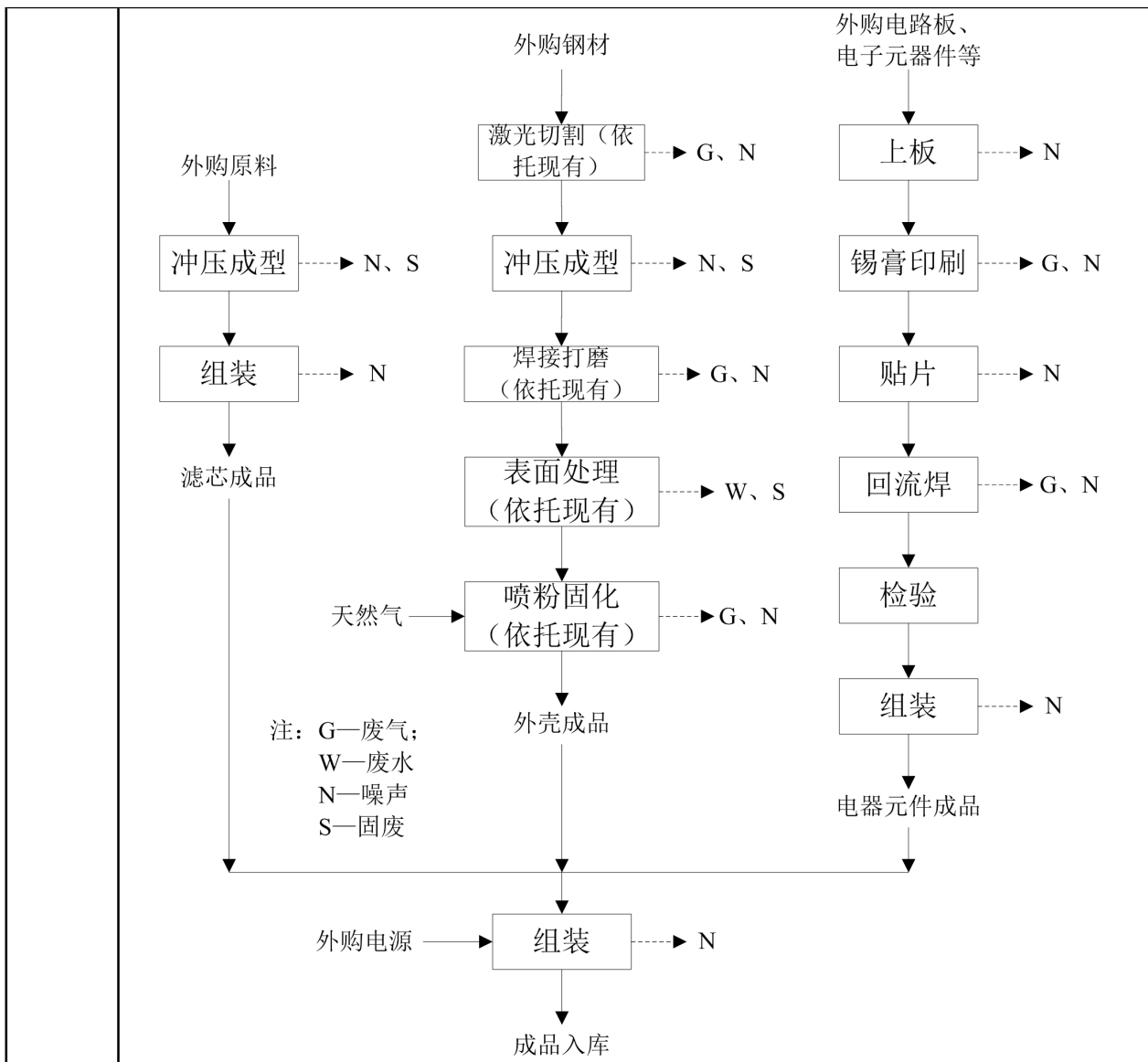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2 滤芯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将售后回收的滤芯经超声波一体清洗机洗去滤芯上的油污；经过两级水洗清洗后的滤芯再经自动烘干机烘干水分，放到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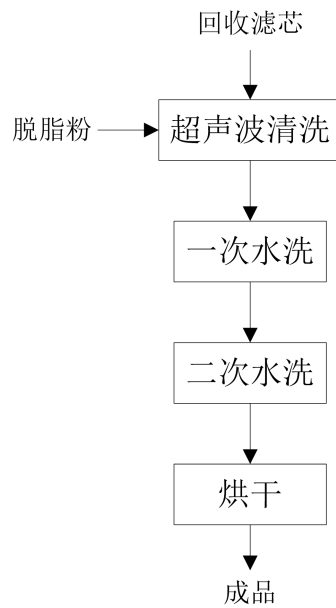


图4 滤芯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	外壳生产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烟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外壳生产喷粉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喷粉工序依托现有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外壳生产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1 套“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尘、SO ₂ 、NO _x	粉尘、SO ₂ 、NO _x	随固化废气一并收集排放
	电器元件生产焊接、印刷废气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表面处理除油清洗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pH、SS、COD、总锌、氨氮、LAS、石油类	表面处理工序利用现有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表面处理除油清洗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经表面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滤芯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pH、SS、COD、氨氮、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气浮+絮凝+过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

				排
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运行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工序	边角料	边角料	
	生产工序	残次品	残次品	
	废气处理	废塑粉	废塑粉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产工序	废机油	废机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工序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生产工序	表面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表面处理废液	污泥、废液	
	表面处理工序	废磷化剂胶桶	废胶桶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1、现有工程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7 月 12 日通过信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信环审[2015]77 号	2016 年 8 月光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已建成的综合办公楼、专家级职工宿舍楼、组装车间（下料、焊接）部分共 6379.31m ² 进行了验收，验收批复意见：光清改验字[2016]09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光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52239915860X0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止

2、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 75542.74m²，年产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现有工程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7#厂房, 1 层, 总建筑面积 6917.22m ² ; 目前 1 层为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生产用房。	
		1 栋 12#厂房, 3 层, 建筑面积 19720.8m ² ; 目前为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生产用房。	
		1 栋 8#厂房, 3 层, 建筑面积 20030.76m ² ; 目前为闲置厂房, 一层全部, 二层西侧用于本次扩建工程使用。	
		1 栋 11#厂房, 3 层, 建筑面积 12186.9m ² ; 目前为闲置厂房, 用于后期扩建工程使用。	
配套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3264.52m ²	
	专家级职工宿舍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1709.2m ² ,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216.4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气	市政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 1 套 20m ³ /d 表面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废气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 3 台喷粉设备产生的废气经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随固化废气一并收集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收集点, 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站或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设 1 座 3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厂区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整体绿化率达到 10%		
风险防范	配置消防器材, 制定防火规章制度, 制定事故应急计划等		

4、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为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其中康乐炉 50 万台,

三元电子调温取暖器 30 万台，电陶炉 15 万台，桌式多功能电暖炉 5 万台），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型号规格
1	康乐炉	50 万台	SYD-PDTL-1600A 1600W 220V~50HZ SYD-PDTL-1200A 1600W 220V~50HZ
2	三元电子调温取暖器	30 万台	SYD-1600A,SYD-1600B 220V~50HZ 1600W
3	电陶炉	15 万台	SYSH-ADTL,SYSH-PDTL 2200W 220V~50HZ
4	桌式多功能电暖炉	5 万台	SYD-3000A,SYD-3000B,SYD3000C,SYD3000D SYD-3000XC,SYD-3000CJA,SYD-3000CJB 灶台额定功率：1300W, 取暖+暖脚额定功率：3000W 额定总功率 3000W,220V~HZ

5、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100T 四柱液压机	MF0070	1
2	100T 四柱液压机	MF0071	1
3	300T 四柱液压机	MF0068	2
4	350T 液压机	MF0069	1
5	ZH-300 波峰焊机	MF0073	1
6	ZH-6635 回流焊机	MF0074	1
7	冲床	MF0016~MF0027	1
8	冲床	MF0028	2
9	冲床	MF0029~MF0032	1
10	冲床	MF0033~MF0034	1
11	冲床	MF0035~MF0039	1
12	冲床	MF0040	1
13	冲床	MF0041~MF0044	2

14	冲床	MF0045~MF0046	20
15	冲床	MF0047~MF0048	1
16	冲床	MF0049~MF0050	6
17	冲床	MF0051	1
18	冲床	MF0052	2
19	冲床	MF0053	2
20	点焊机	MF0075	1
21	电焊机	MF0076	1
22	焊接设备（单枪转枪焊接机构）	MF0080	1
23	剪板机	MF0014	1
24	剪板机	MF0015	1
25	开式高性能固定台压力机	MF0002~MF0003	1
26	开式高性能固定台压力机	MF0004~MF0007	50
27	开式高性能固定台压力机	MF0008~MF0011	50
28	三灵气焊机	MF0079	50
29	数控激光切割机	MF0001	3台,0.001mm
30	四柱液压柱	MF0072	1套,0.001mm
31	微型冲床	MF0054	1台, 0.1g
32	小冲床	MF0055~MF0058	1台, 0.02 mm
33	小冲床	MF0059~MF0060	1台
34	小冲床	MF0061	3级/1台
35	小冲床	MF0062~MF0063	0.1个, 1台
36	小冲床	MF0064	1台
37	小冲床	MF0065	1台
38	小冲床	MF0066	1台
39	小冲床	MF0067	5把, 0.02 mm

40	氩弧焊机焊王	MF0077	4把, 0.02 mm
41	银象气焊机	MF0078	2
42	折弯机	MF0012	1台, 2N
43	折弯机	MF0013	3台, 1mm
44	喷粉固化线	/	一条(静电喷粉机6台, 喷粉烘干炉1台)

6、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16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表调剂	1.2	t/a	外购
2	磷化剂(皮膜剂)	6.8	t/a	外购
3	碱性除油剂	0.8	t/a	外购
4	粉末涂料	22	t/a	外购
5	机油	2	t/a	外购
6	实心焊丝	1.5	t/a	外购
7	不锈钢	150	t/a	外购
8	电子元器件	100	万套	外购
9	辅热盘	100	万套	外购
10	钢材	3000	t/a	外购
11	钢化玻璃面板	35	万套	外购
12	高频瓷	100	万套	外购
13	水	10244.9	t/a	自来水, 供水管网
14	电	300000	kwh/a	电业公司, 电网
15	天然气	6240	m ³ /a	燃气供水, 供气管道

(1) 碱性除油剂: 碱性除油剂主要成分为纯碱、三聚磷酸钠和表面活性剂。

①表面活性剂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分子结构中的亲水基团和亲油基团而吸附于油污和溶液之间的界面上, 其亲水基团指向溶液而亲油基团指向油污, 定向地排列, 使得油-液界面张力大大降低。除油剂一般由助洗剂和表面活性剂两部分组

成。

②纯碱：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纯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为强电解质，具有盐的通性和热稳定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在水溶液或熔融状态下能导电，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纯碱在洗涤剂中为助剂，可以增强洗涤效果，尤其针对油脂类污渍，纯碱可以使油脂皂化，使污渍转变为活性物，在洗掉污渍的同时还增加了活性物的含量，增强洗涤效果。

③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钠是洗涤剂中不可缺少的优良助剂，其主要作用为提高洗涤剂的胶溶、乳化和分散的作用，并且具有缓冲作用，使洗涤溶液 pH 值保持在 9.4 左右,从而有利于酸性污垢的去除。

(2) 表调剂：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 CH_2BrCl ，有类似氯仿的特殊气味，熔点-88℃，相对密度（水=1）1.94，具有刺激性，高浓度有麻醉作用，接触后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头晕。主要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性脱脂或强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

(3) 磷化剂（皮膜剂）：公司使用的磷化剂为无磷皮膜剂，是一种新型纳米硅烷产品，多用途漆前处理剂，主要成分为硝酸根、氟离子、钠离子和锆离子，和以往的磷化液不同，它完全不含磷，同时去除了通常药剂含有的锌、镍、锰等重金属，所以本药剂可以大大减轻废水处理的负荷，降低废弃物的产生量，是一种新型环保药剂。

(4) 粉末涂料

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该涂料是以聚酯树脂为基料，加入固化剂、流平剂、颜料、填料和其他添加剂经混合、挤出、粉碎、过筛配制而成。这种粉末涂料由于其树脂本身具备的特点，使生产出的粉末涂料具有极佳的装饰性、物理机械能、较强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且此类粉末涂料可以做成高光、半光、无光、美术花纹、金属表面效果涂层。施工普遍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该涂料广泛应用于金属家具、轻工行业、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动工具、汽车和零部件涂装等行业。

粉末涂料是符合“4E”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

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特点，粉末涂料已日益成为涂料行业发展方向。

7、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产品为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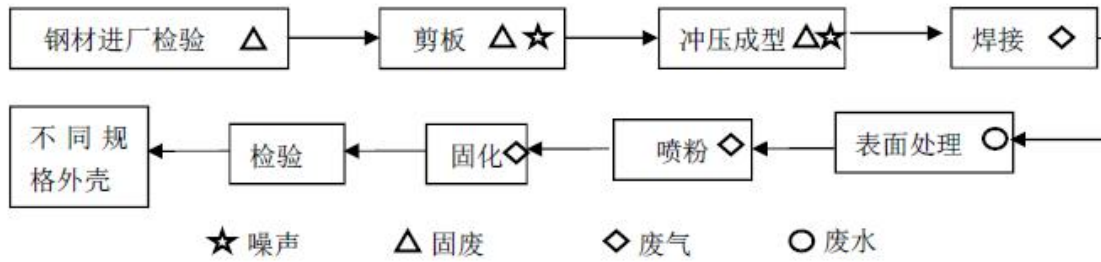


图5 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品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康乐炉、电陶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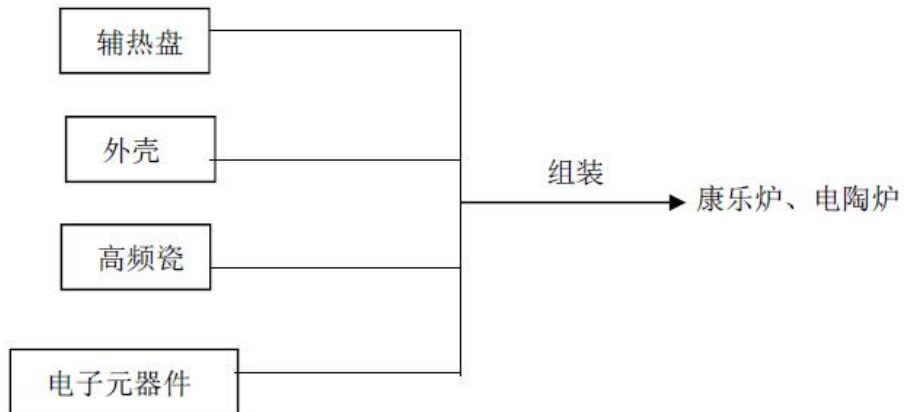


图6 康乐炉、电陶炉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三元电子调温取暖炉、桌式多功能取暖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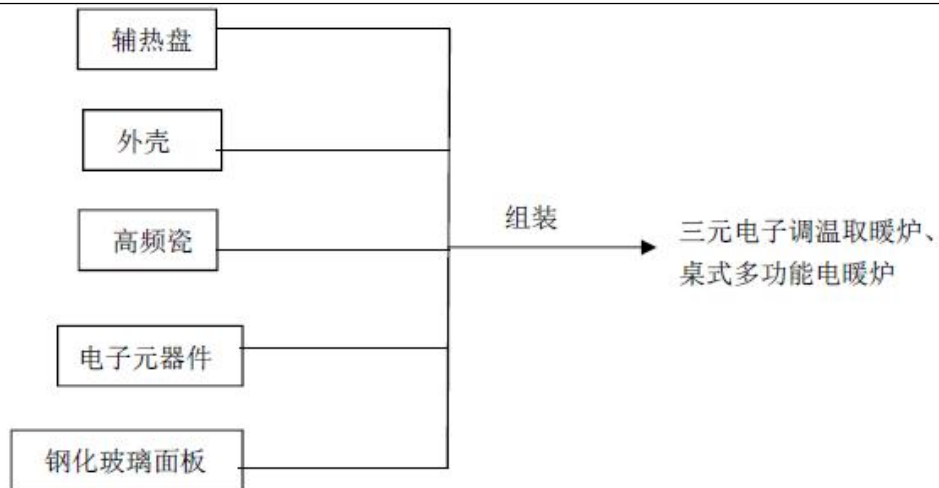


图7 电子调温取暖炉、桌式多功能炉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冷轧板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按照生产需求用剪板机剪版，再经冲床冲压、焊接成型，之后经清洗、表调、磷化等表面处理后，进行喷粉，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房内加热，使之固化，外壳制作完成。最后将辐热盘、外壳、电子元器件、高频瓷等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成为成品。

工艺说明：

（一）、外壳制造

（1）剪板：根据生产需求，选择不同型号的剪板机对冷轧板裁剪，得到不同形状、大小的冷轧板。

（2）冲压成型：将剪好的冷轧板通过冲压机冲压成产品需要的形状。

（3）焊接：将冲压成型的冷轧板根据需要进行焊接。

（3）表面处理：将焊接好的工件通过除油、清洗、表调、磷化、清洗工艺，完成对工件的表面处理。

（4）喷粉：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将树脂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

（5）固化：外壳进喷粉后，送入烘干房，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至 180~200℃ 高温烘干 1.5h，使粉末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完成涂装。

（二）、产品组装

将辐热盘、外壳、电子元器件、钢化玻璃面板（外购定制钢化玻璃面板，厂内不加工）等进行组装，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售。

8、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源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喷粉工序 3 台喷粉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3 根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尘、SO ₂ 、NO _x	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酸洗磷化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弃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残次品	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喷粉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	静电吸附和旋风除尘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喷粉工序；袋式除尘收集的塑粉返回厂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抹布	废抹布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酸洗磷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底泥	底泥	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调废液及磷化废液	废液	
	废机油	废机油	
	废磷化剂胶桶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见附

件 10)，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8.1 现有工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切割、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3#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18，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19 和表 20，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21，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22。

表 18 项目切割、焊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1.04.14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1.40×10 ⁴	116	1.62
		2	1.40×10 ⁴	135	1.89
		3	1.41×10 ⁴	128	1.81
		均值	1.41×10 ⁴	126	1.78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1.50×10 ⁴	5.6	0.084
		2	1.50×10 ⁴	6.2	0.093
		3	1.51×10 ⁴	5.9	0.089
		均值	1.51×10 ⁴	5.9	0.089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1	6.22×10 ³	5.3	0.033
		2	6.26×10 ³	5.8	0.036
		3	6.28×10 ³	4.9	0.031
		均值	6.25×10 ³	5.3	0.033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1	6.13×10 ³	4.6	0.028
		2	6.16×10 ³	4.4	0.027
		3	6.20×10 ³	4.9	0.030
		均值	6.17×10 ³	4.6	0.029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3# 出口	1	6.23×10 ³	5.1	0.032
		2	6.17×10 ³	5.3	0.033
		3	6.20×10 ³	4.8	0.030
		均值	6.20×10 ³	5.1	0.031
2021.04.15	切割烟尘、焊	1	1.41×10 ⁴	139	1.95

	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1.40×10^4	126	1.77
		3	1.42×10^4	118	1.67
		均值	1.41×10^4	128	1.80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1.51×10^4	6.6	0.100
		2	1.51×10^4	5.3	0.080
		3	1.52×10^4	5.6	0.085
		均值	1.51×10^4	5.8	0.088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1	6.20×10^3	5.5	0.034
		2	6.26×10^3	5.1	0.032
		3	6.28×10^3	4.8	0.030
		均值	6.25×10^3	5.1	0.032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1	6.15×10^3	4.4	0.027
		2	6.17×10^3	4.7	0.029
		3	6.22×10^3	4.9	0.030
		均值	6.18×10^3	4.7	0.029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3# 出口	1	6.22×10^3	5.0	0.031
		2	6.27×10^3	5.3	0.033
		3	6.21×10^3	4.6	0.029
		均值	6.23×10^3	5.0	0.031

现有工程切割、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喷粉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表 19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3/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021.04.14	处理设	1	1.94×10^3	163	0.316	26	0.050	133	0.257	37.3	0.072
		2	1.97×10^3	151	0.297	31	0.061	126	0.248	35.9	0.071

	施进口	3	2.00×10 ³	146	0.292	23	0.046	130	0.260	39.9	0.080	
		均值	1.97×10 ³	153	0.302	27	0.052	130	0.255	37.7	0.074	
	处理设施出口	1	2.15×10 ³	5.6	0.012	3	0.006	21	0.045	5.79	0.012	
		2	2.17×10 ³	5.1	0.011	4	0.009	23	0.050	5.58	0.012	
		3	2.14×10 ³	5.9	0.013	4	0.009	25	0.054	6.22	0.013	
		均值	2.16×10 ³	5.5	0.012	4	0.008	23	0.050	5.86	0.013	
	2021.04.15	处理设施进口	1	1.90×10 ³	155	0.295	23	0.044	119	0.226	39.1	0.074
			2	1.97×10 ³	139	0.273	26	0.051	123	0.242	35.8	0.070
			3	1.98×10 ³	141	0.279	28	0.055	126	0.250	37.7	0.075
			均值	1.95×10 ³	145	0.283	26	0.050	123	0.239	37.5	0.073
处理设施出口		1	2.13×10 ³	5.5	0.012	3	0.006	19	0.040	6.09	0.013	
		2	2.16×10 ³	5.0	0.011	4	0.009	22	0.048	5.61	0.012	
		3	2.19×10 ³	4.9	0.011	4	0.009	20	0.044	5.50	0.012	
		均值	2.16×10 ³	5.1	0.011	4	0.008	20	0.044	5.73	0.012	

表 20 项目天然气燃烧、烘干固化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时间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天然气燃烧、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2021.4.14	37.3	5.79	84.5
		35.9	5.58	84.4
		39.9	6.22	84.4
	2021.4.15	39.1	6.09	84.4
		35.8	5.61	84.3
		37.7	5.50	85.4

由表 19 和 20 可知，现有工程天然气燃烧、烘干固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和处理效率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60mg/m³，处理效率大于

7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要求。

表 21 油烟净化器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油烟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1.04.14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50×10 ³	2.6	3.2	0.006	28.7	0.072
		2	2.56×10 ³	2.6	3.3	0.007	26.2	0.067
		3	2.53×10 ³	2.5	3.2	0.006	27.8	0.070
		均值	2.53×10 ³	2.6	3.3	0.007	27.6	0.070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61×10 ³	0.1	0.2	3.47×10 ⁻⁴	2.71	0.007
		2	2.60×10 ³	0.1	0.2	3.44×10 ⁻⁴	3.20	0.008
		3	2.64×10 ³	0.1	0.2	3.48×10 ⁻⁴	3.06	0.008
		均值	2.62×10 ³	0.1	0.2	3.47×10 ⁻⁴	2.99	0.008
2021.04.15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52×10 ³	2.5	3.2	0.006	28.4	0.072
		2	2.56×10 ³	2.5	3.2	0.006	27.5	0.070
		3	2.53×10 ³	2.5	3.2	0.006	25.9	0.066
		均值	2.54×10 ³	2.5	3.2	0.006	27.3	0.069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63×10 ³	0.1	0.1	2.55×10 ⁻⁴	3.08	0.008
		2	2.61×10 ³	0.1	0.1	2.64×10 ⁻⁴	3.33	0.009
		3	2.62×10 ³	0.1	0.1	2.65×10 ⁻⁴	2.88	0.008
		均值	2.62×10 ³	0.1	0.1	2.61×10 ⁻⁴	3.10	0.008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小型: 油烟 1.5mg/m³、非甲烷总烃-) 要求。

表 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021.04.14	14:00~15:00	上风向	0.235	0.019	0.036	0.86
		下风向 1#	0.286	0.039	0.059	1.16

			下风向 2#	0.293	0.027	0.066	1.17
			下风向 3#	0.278	0.041	0.073	1.25
	2021.04.14	16:00~17:00	上风向	0.239	0.022	0.032	0.82
			下风向 1#	0.283	0.038	0.068	1.34
			下风向 2#	0.296	0.044	0.054	1.34
			下风向 3#	0.288	0.035	0.071	1.23
			上风向	0.232	0.018	0.039	0.77
		18:00~19:00	下风向 1#	0.279	0.036	0.076	1.12
			下风向 2#	0.286	0.046	0.083	1.28
			下风向 3#	0.297	0.043	0.091	1.23
	2021.04.15	14:00~15:00	上风向	0.231	0.022	0.032	0.74
			下风向 1#	0.268	0.049	0.079	1.28
			下风向 2#	0.291	0.038	0.083	1.26
			下风向 3#	0.287	0.032	0.071	1.30
		16:00~17:00	上风向	0.235	0.027	0.037	0.81
			下风向 1#	0.289	0.039	0.068	1.25
下风向 2#			0.296	0.045	0.073	1.29	
下风向 3#			0.278	0.051	0.082	1.11	
18:00~19:00		上风向	0.228	0.031	0.035	0.89	
		下风向 1#	0.281	0.066	0.079	1.31	
		下风向 2#	0.293	0.059	0.086	1.21	
		下风向 3#	0.286	0.050	0.090	1.27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厂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颗粒物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颗粒物 1.0mg/m³）要求。

8.2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分析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敏

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04.14	54	38
	2021.04.15	55	45
南厂界	2021.04.14	56	40
	2021.04.15	55	44
西厂界	2021.04.14	54	39
	2021.04.15	56	45
北厂界	2021.04.14	56	39
	2021.04.15	54	45
马湾	2021.04.14	53	43
	2021.04.15	53	42
赵尚	2021.04.14	53	41
	2021.04.15	54	44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马湾和赵尚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8.3 现有工程废水达标分析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4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4.14	厂区	pH 值	无量纲	7.96	7.83	7.91	7.86

		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2	2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1	5.7	5.9
			氨氮	mg/L	0.088	0.093	0.080	0.085
			悬浮物	mg/L	7	5	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02	0.213	0.195	0.220
			石油类	mg/L	0.15	0.15	0.15	0.17
			磷酸盐	mg/L	4.54	4.36	4.29	4.47
			废水量	m ³ /d	7.0			
	2021.04.15	厂区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8	7.93	7.76	7.97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9	25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5.8	5.5	5.7
			氨氮	mg/L	0.077	0.096	0.080	0.093
			悬浮物	mg/L	5	6	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7	0.211	0.204	0.207
			石油类	mg/L	0.15	0.27	0.27	0.27
磷酸盐			mg/L	3.98	4.32	4.16	4.36	
废水量	m ³ /d	7.0						
<p>由上表废水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厂区总排口各主要污染物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和光山县嘉园污水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 <p>9、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依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结合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0083t/a、NO_x0.0487t/a；COD0.2035t/a、氨氮 0.0204t/a。</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原有工程喷粉废气经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未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对存在问题均已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扩建项目尚未建设，利用已建成 8#闲置厂房，不涉及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参考光山县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0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的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 均值浓度	400	4000	10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	95	160	5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光山县环保局自动站点自动监测数据显示 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不达标区。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光山县重点围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高效能源体系；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推进污染减排，实现工业绿色升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实现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六个方面开展工作，光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选取非甲烷总烃为现状特征监测因子，本次评价引用《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新材料片区、医疗片区、羽绒片区、光电片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10.19~2020.10.2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特征因子现状检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7~0.85	2	42.5	0	达标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19~0.84	2	4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小时平均浓度2.0mg/m³要求。项目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小潢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小潢河河段规划水质目标为III类。本次评价监测数据引用2020年小潢河前楼水质县控断面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7 小潢河前楼断面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小潢河前楼断面监测值	2020年1月	17	3.2	0.3	0.62	0.16
	2020年2月	无				
	2020年3月	15	2.8	0.32	0.76	0.08
	2020年4月	18	2.8	0.51	0.91	0.08
	2020年5月	19	3.7	0.30	0.91	0.10
	2020年6月	18	3.7	0.31	0.76	0.09
	2020年7月	19	3.8	0.24	0.8	0.04
	2020年8月	18	3.6	0.12	0.63	0.03
	2020年9月	17	3.6	0.07	0.65	0.03
	2020年10月	18	3.6	0.215	0.87	0.08

	2020年11月	17	3.3	0.18	0.65	0.04
	2020年12月	18	3.6	0.314	0.9	0.1
III类水质标准值		20	4	1.0	1.0	0.2
标准指数		0.75~0.95	0.7~0.95	0.07~0.51	0.63~0.9	0.15~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小潢河前楼断面各项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3、地下水环境

本次引用《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新材料片区、医疗片区、羽绒片区、光电片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10.19~2020.2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区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L)	标准值 (mg/L)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C3 (西南 1.9km)	pH	7.50-7.57	6.5~8.5	/	/	达标
	K ⁺	0.82-0.84	/	/	/	达标
	Na ⁺	59.0-188	≤200	94	0	达标
	Ca ²⁺	103-107	/	/	/	达标
	Mg ²⁺	13.5-13.6	/	/	/	达标
	CO ₃ ²⁻ (mol/L)	未检出	/	/	/	达标
	HCO ₃ ⁻	6.27-6.31	/	/	/	达标
	SO ₄ ²⁻	13.4-14.5	≤250	7.25	0	达标
	氨氮	0.187-0.190	≤0.5	38	0	达标
	亚硝酸盐	未检出	≤1.00	/	/	达标
	硝酸盐	0.28-0.33	≤20.0	1.65	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	/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0.05	/	/	达标
	砷 (μg/L)	未检出	≤0.01	/	/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1	/	/	达标	

C4 (东南 1.2km)	铬 (6 价)	未检出	≤0.05	/	/	达标
	总硬度	329-335	≤450	74.4	0	达标
	铅	未检出	≤0.01	/	/	达标
	氟化物	0.391-0.421	≤1.00	42.1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个/mL)	/	/	达标
	细菌总数	65	≤100 (个/L)	65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	/	/	达标
	pH	7.62-7.66	6.5~8.5	/	/	达标
	K ⁺	0.85-0.89	/	/	/	达标
	Na ⁺	101-108	≤200	54	0	达标
	Ca ²⁺	101-103	/	/	/	达标
	Mg ²⁺	13.2	/	/	/	达标
	CO ₃ ²⁻ (mol/L)	未检出	/	/	/	达标
	HCO ₃ ⁻	5.88-5.91	/	/	/	达标
	SO ₄ ²⁻	13.0-14.0	≤250	5.6	0	达标
	氨氮	0.194-0.197	≤0.5	39.4	0	达标
	亚硝酸盐	未检出	≤1.00	/	0	达标
	硝酸盐	0.31-0.35	≤20.0	1.75	/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	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砷 (μg/L)	未检出	≤0.01	/	0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1	/	/	达标
	铬 (6 价)	未检出	≤0.05	/	/	达标
	总硬度	344-350	≤450	77.8	0	达标
	铅	未检出	≤0.01	/	/	达标
	氟化物	0.401-0.455	≤1.00	45.5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个/mL)	/	/	达标
细菌总数	70-75	≤100 (个/L)	75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地下水各项水质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4、声环境

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马湾、赵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评价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敏感点马湾、赵尚各设置一个监测点，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现场实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东厂界	2021.04.14	54	38	昼间≤65 夜间≤55
	2021.04.15	55	45	
南厂界	2021.04.14	56	40	昼间≤65 夜间≤55
	2021.04.15	55	44	
西厂界	2021.04.14	54	39	昼间≤70 夜间≤55
	2021.04.15	56	45	
北厂界	2021.04.14	56	39	昼间≤65 夜间≤55
	2021.04.15	54	45	
马湾	2021.04.14	53	43	昼间≤60 夜间≤50
	2021.04.15	53	42	
赵尚	2021.04.14	53	41	昼间≤60 夜间≤50
	2021.04.15	54	44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马湾、赵尚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因子

本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设 11 个监测点位（5 个柱状样点，6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及附图 7。

表 30 土壤环境背景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取样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内	5 个柱状样点	1# 厂区内	在 0~0.5 m、0.5~1.5 m、1.5~3 m 分别取样	特征因子（石油烃、锌）	监测一次，建设用地
		2# 厂区内	在 0~0.5 m、0.5~1.5 m、1.5~3 m 分别取样	特征因子（石油烃、锌）	
		3# 厂区内			
		4# 厂区内			
		5# 厂区内	在 0~0.5 m、0.5~1.5 m、1.5~3 m 分别取样	土壤理化特性、45 项基本因子、特征因子（石油烃、锌）	
	2 个表层样点	6# 厂区内	在 0~0.2m 取样	特征因子（石油烃、锌）	
		7# 厂区内			
厂外	4 个表层样点	8# 厂区北侧耕地	在 0~0.2m 取样	特征因子（锌）	监测一次，农用地
		9# 厂区东北侧耕地			
		10# 厂区南侧耕地			
		11# 厂区西侧耕地			

②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进行，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一次。

③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有关章节进行，检测方法如下。

表 31 检测标准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QYQ-066-3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3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1	0.5mg/kg

		法 HJ 1082-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1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3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QYQ-066-3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1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1	0.09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834-2017	JQYQ-117-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1	0.1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4μ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3μ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4μ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3μ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30 气相色谱仪 JQYQ-155-1	6mg/kg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1	0.5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酸度计 JQYQ-006-1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3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 土壤 OPR 计	/
土壤容重	土壤监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4-2006	FD-C3002 电子天平 JQYQ-011-7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FD-C3002 电子天平 JQYQ-011-7	/

④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厂区内、外土壤的理化特性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采样点位		单位	5#		
采样时间		2021.1.15			
经纬度		E114.9198366, N31.9705652			
层次		/	0-0.5m	0.5-1.5m	1.5-3m
现场记录	pH 值	无量纲	8.26	8.31	8.34
	土壤质地	/	中壤土	中壤土	中壤土
	土壤湿度	/	干	潮	湿
	土壤颜色	/	棕色	棕色	棕色
	含水量	%	12.0	12.1	12.0
	植物根系	/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其他异物	/	无	无	无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0.9	11.3	13.6
	氧化还原电位	mV	320	322	328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9	3.11	3.31
	土壤容重	g/cm ³	1.28	1.31	1.30
	总孔隙度	%	51.3	48.6	50.3

根据调查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区内及周边入土壤类型为中壤土，颜色为棕色，块状，土壤容重 1.28~1.31g/cm³，阳离子交换量 10.9~13.6cmol/kg，氧化还原电位 320~328mV，饱和导水率 3.11~3.39cm/s，孔隙度 48.6~51.3。

⑤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厂内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1~表 32、厂外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内 1#~4#点位特征因子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值	筛选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0~0.5m	1#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62	300	20.7	0	达标
	2#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4500	0.18	0	达标
		锌	53	300	/	0	达标
	3#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65	300	21.7	0	达标

0.5~1.5m	4#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	4500	0.13	0	达标
		锌	64	300	21.3	0	达标
0.5~1.5m	1#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56	300	18.7	0	达标
	2#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4500	0.17	0	达标
		锌	58	300	19.3	0	达标
	3#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4500	0.18	0	达标
		锌	70	300	23.3	0	达标
	4#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66	300	22	0	达标
1.5~3.0m	1#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62	300	20.7	0	达标
	2#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39	300	13	0	达标
	3#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7	4500	0.16	0	达标
		锌	65	300	21.7	0	达标
	4#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7	4500	0.15	0	达标
		锌	69	300	23	0	达标

表 34 厂内柱状样 5#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值	筛选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0~0.5m	5#厂区内	砷	9.86	60	16.4	0	达标
		镉	0.24	65	0.4	0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5.7	/	0	达标
		铜	26	18000	0.1	0	达标
		铅	18.2	800	2.3	0	达标
		汞	0.052	38	0.14	0	达标
		镍	48	900	5.3	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0	达标
		氯仿	0.0399	0.9	4.43	0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0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0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0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21	66	0.003	0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0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0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0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0	达标
		四氯乙烯	0.0020	53	0.67	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0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0	达标
		氯乙烯	0.0029	0.43	0.067	0	达标
		苯	未检出	4	/	0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	0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0	达标
		1,4-二氯苯	0.0074	20	0.037	0	达标
		乙苯	0.0432	28	0.15	0	达标
		苯乙烯	0.100	1290	0.008	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	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691	570	0.012	0	达标
		邻二甲苯	0.0144	640	0.002	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0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	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0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k]荧蒽	0.0107	151	0.007	0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	0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萘	0.0341	70	0.05	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7	4500	0.16	0	达标
		锌	66	300	22	0	达标
0.5~1.5m	5#厂区内	砷	10.5	60	17.5	0	达标
		镉	0.28	65	0.43	0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5.7	/	0	达标
		铜	27	18000	0.15	0	达标
		铅	18.4	800	2.3	0	达标
		汞	0.038	38	0.1	0	达标
		镍	46	900	5.1	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0	达标
		氯仿	0.0377	0.9	4.2	0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0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0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0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16	66	0.002	0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0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0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0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0	达标
		四氯乙烯	0.0018	53	0.003	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0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0	达标

		氯乙烯	0.0014	0.43	0.32	0	达标
		苯	未检出	4	/	0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	0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0	达标
		1,4-二氯苯	0.0016	20	0.008	0	达标
		乙苯	0.0063	28	0.022	0	达标
		苯乙烯	0.0223	1290	0.002	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	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0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	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0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k]荧蒽	0.0232	151	0.015	0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	0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茚并[1,2,3-cd]芘	0.0173	15	0.11	0	达标
		萘	0.0328	70	0.46	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4500	0.17	0	达标
		锌	68	300	22.7	0	达标
1.5~3.0m	5#厂区内	砷	11.7	60	19.5	0	达标
		镉	0.31	65	0.47	0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5.7	/	0	达标
		铜	24	18000	0.13	0	达标
		铅	15.1	800	0.188	0	达标
		汞	0.041	38	0.107	0	达标
		镍	48	900	5.33	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0	达标
		氯仿	0.0432	0.9	4.8	0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0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0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0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21	66	0.003	0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0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0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0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0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	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0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0	达标
		氯乙烯	0.0034	0.43	0.79	0	达标
		苯	未检出	4	/	0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	0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0	达标
		1,4-二氯苯	0.0017	20	0.008	0	达标
		乙苯	0.0039	28	0.014	0	达标
		苯乙烯	0.0186	1290	0.001	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	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25	570	0.0004	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0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	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0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0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	0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	0	达标
		茚并[1,2,3-cd]芘	0.0075	15	0.05	0	达标
		萘	0.0371	70	0.053	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	0	达标
		锌	61	300	20.3	0	达标

项目厂址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低。

表 35 厂区外 8#~11#点位特征因子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值	筛选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0~0.2m	8#厂区外	锌	84	300	28	0	达标
	9#厂区外	锌	72	300	24	0	达标
	10#厂区外	锌	43	300	14.3	0	达标
	11#厂区外	锌	71	300	23.6	0	达标

项目厂址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低。

6、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土地，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湾	N	33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赵尚	SE	113	68 人	
	吕陈湾	E	264	400 人	
	简岗	W	348	108 人	
	李洼	SW	385	112 人	
声环境	马湾	N	33	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龙山南干渠	N	1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见附件 8），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表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涂装工序厂 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15）表 1	颗粒物	30m ³	
	SO ₂	200m ³	
	NO _x	40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380mg/L
		NH ₃ -N	30mg/L
		BOD ₅	180mg/L
		SS	20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经核算, 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0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1t/a, SO ₂ 排放量为 0.0042t/a, NO _x 排放量为 0.0244t/a。		
	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361t/a, SO ₂ 0.0042t/a, NO _x 0.0244t/a。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排放废水为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除油清洗水和磷化清洗水, 表面处理废水经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56m ³ /a。		
	(1) 出厂界总量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出厂界排水水质 (COD: 380mg/L、NH ₃ -N: 30mg/L), 出厂界排放预测量 (COD: 0.2873t/a、NH ₃ -N: 0.0227t/a)。		
	(2) 废水进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 (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NH ₃ -N 5mg/L)。项目废水		

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COD 0.0378t/a、NH₃-N 0.0038t/a。

因此，评价建议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78t/a、NH₃-N0.0038t/a、VOCs0.0361t/a，SO₂0.0042t/a，NO_x 0.0244t/a。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结合所在区域2020年度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SO₂、NO_x、VOCs等涉气污染物需要2倍量进行削减替代，产生的COD、NH₃-N涉水污染物需要等量替代。

2020年度光山县进行了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共计散煤替代9016户，散煤替代量为1081.92吨，新增削减SO₂（115.4t）、NO_x（57.73t），本项目大气污染物SO₂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的量为0.0084t/a，NO_x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的量为0.0488t/a，从2020年度光山县进行了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2020年光山县晖阳铝业有限公司对厂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前采用废气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效率约70%，升级改造后采用“除尘器+干式过滤箱+蜂窝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达90%以上，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0.36t/a，本项目VOCs需2倍量进行削减替代的0.0722t/a，从光山县晖阳铝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2020年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新增削减量为COD 501.97t、NH₃-N 57.29t，本项目COD 0.0378t/a、NH₃-N 0.0038t/a，从光山县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扩建项目为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即可投入使用。因此，项目施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机械施工噪声，但施工产生的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进行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包括：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外壳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电器元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印刷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p> <p>1.1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p> <p>本次扩建项目切割、焊接、打磨量较小，利用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磨工序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p> <p>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磨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台（套）远红外电子电器，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日工作时间约为 2h，本次扩建工程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利用现有工程设备，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日工作时间约为 3h，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要。</p> <p>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数据，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9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85kg/h。扩建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作量约为现有工程一半，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则扩建工程和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 (%)</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td> <td>废</td> <td>颗</td> <td>0.9282</td> <td>1.785</td> <td>127</td> <td>有</td> <td>袋式</td> <td>97.4</td> <td>0.0460</td> <td>0.0885</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	废	颗	0.9282	1.785	127	有	袋式	97.4	0.0460	0.0885	5.9
产污环节	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	废	颗	0.9282	1.785	127	有	袋式	97.4	0.0460	0.0885	5.9																				

磨工序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粒 物				组 织	除 尘 器 + 15m 高 排 气 筒			
扩建工程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新增			0.4641	1.785	127			0.0230	0.0885	5.9
扩建完成后全厂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1.3923	1.785	127			0.0690	0.0885	5.9

项目扩建工程和现有工程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9mg/m³，排放速率0.0885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1.2 喷粉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喷粉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需要对机壳外表面进行喷涂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新增塑粉用量为11t/a（现有工程塑粉用量为2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年产100万台（套）远红外电子电器，外壳喷粉需要6台（2台为1组）静电喷粉机每天运行2h，本次扩建工程喷粉工序利用现有喷粉设施后，6台静电喷粉机每天需运行3h，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要。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数据，喷粉废气经3套“旋风除尘+静电吸附+袋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4.9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306kg/h。扩建项目新增塑粉用量为现有工程一半，静电喷粉机日新增工作时间也为现有工程一半，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则扩建工程和现有工程喷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9 喷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现有工程喷粉工序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3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3根15m高	0.0159	0.0306	4.92
扩建工程喷粉工序新增					0.0079	0.0306	4.92
扩建完成后全厂喷粉废气					0.0238	0.0306	4.92

				排气筒		
--	--	--	--	-----	--	--

项目扩建工程和现有工程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92mg/m³，排放速率0.0306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1.3 天然气燃烧和固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年产100万台（套）远红外电子电器，1套喷粉烘干炉每天运行4h，本次扩建工程喷粉、固化利用现有固化设施后，1台喷粉烘干炉每天需运行6h，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要。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数据，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5.3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117kg/h；二氧化硫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7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08kg/h；氮氧化物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1.7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46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5.8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123kg/h。扩建项目新增塑粉用量为现有工程一半，喷粉固化烘干炉新增工作时间也为现有工程一半，新增天然气用量也为现有工程一半，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则扩建工程和现有工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0 天然气燃烧和固化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现有工程天然气燃烧和固化工序废气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有组织	/	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0.0121	0.0117	5.3
		二氧化硫		/		0.0083	0.008	3.7
		氮氧化物		/		0.0487	0.0468	21.7
		非甲烷总烃		84.6		0.0128	0.0123	5.8
扩建工程天然气燃烧和固化工序废气新增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有组织	/	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0.0061	0.0117	5.3
		二氧化硫		/		0.0042	0.008	3.7
		氮氧化物		/		0.0244	0.0468	21.7

扩建完成后 全厂天然气 燃烧和固化 工序废气	口	非甲烷总 烃	84.6	0.0064	0.0123	5.8
		颗粒物	/	0.0182	0.0117	5.3
		二氧化硫	/	0.0125	0.008	3.7
		氮氧化物	/	0.0731	0.0468	21.7
		非甲烷总 烃	84.6	0.0192	0.0123	5.8

由上表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颗粒物为 5.3mg/m³，二氧化硫为 3.7mg/m³，氮氧化物为 21.7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8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6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 50mg/m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6%，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 70%）要求。

1.4 电器元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中锡膏印刷、回流焊使用锡膏过程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红胶印刷使用红胶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4.1 废气产生源强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本项目回流焊接采用免清洗无铅焊锡膏和焊锡条，在焊接过程中无铅蒸气产生，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可知，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3-5g/kg，本评价取 5g/kg；锡膏中含少量有机溶剂、触变剂等，回流焊温度为 245±5℃，项目锡膏有机物松香含量为 11.5%，本次评价以所含有有机物 50%挥发出来计（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铅焊锡膏使用量为 1000kg/a，无铅焊锡条及锡焊丝共使用量为 2000kg/a，助焊剂用量为 800L/a（助焊剂的密度约为 0.8g/cm³，则年使用助焊剂的量为 0.64t/a）。

则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18.2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9.3kg/a。

本次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红胶对产品进行贴片处理，产生贴片废气，红胶中易挥发组分为甲基乙基酮肟（5-10%）、双丙酮醇（5-10%），本项目贴片工段红胶使用量为 0.06t/a，因此，贴片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12t/a。

1.4.2 处理措施

项目刷胶（刷膏）、回流焊焊接通道上方设有密闭安装的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0%），由风机（风量 5000m³/h）将刷胶（刷膏）废气及焊接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 80%，烟尘去除效率 50%）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至厂房楼顶排放（项目所在 3 层厂房高约 18m，排气筒高于楼顶 2m 左右，即项目排气筒以地面计总高 20m）。

1.4.3 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项目刷胶（刷膏）、焊接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刷胶（刷膏）、焊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刷膏、焊接等工段	有组织	颗粒物	0.0164	1.58	0.0079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0.0082	0.79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957	9.20	0.0460		0.0191	1.84	0.009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8	/	0.0009		0.0018	/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106	/	0.0051		0.0106	/	0.005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扩建工程刷胶（刷膏）、焊接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79mg/m³，排放速率 0.0039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排放速率 0.0092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2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的要求。

1.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0	97.4	10000	是
2	喷粉工序	喷粉工序 3 台喷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	单套 5000	是
3	天然气燃烧、固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固化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非甲烷总烃 84.6	5000	是
4	刷胶（刷膏）、焊接工序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90	烟尘 50 非甲烷总烃 80	500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排放口	E114°55'12.609" N31°58'21.32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1#喷粉废气排放口	E114°55'11.021" N31°58'18.937"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2#喷粉废气排放口	E114°55'11.023" N31°58'18.937"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3#喷粉废气排放口	E114°55'11.024" N31°58'18.937"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天然气燃烧、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E114°55'11.025" N31°58'18.936"	15	0.4	40-45	一般排放口
DA006	刷胶（刷膏）、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E114°55'10.851" N31°58'21.322"	20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均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特征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其中，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刷胶（刷膏）、焊接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于表面处理产生的除油清洗废水与磷化清洗废水、旧滤芯清洗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表面处理产生的除油清洗废水与磷化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设施年处理工件为 100 万件，年运行 260 天，每 5 天需对表面处理除油清洗池水进行更换，除油清洗池容积为 $6\text{m}\times 1.6\text{m}\times 1.5=14.4\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有效容积为池容的 76%，除油废水产生量为 $569\text{m}^3/\text{a}$ ，磷化清洗水同理，则磷化清洗水产生量为 $569\text{m}^3/\text{a}$ ；由于扩建项目增加工件处理量，除油清洗池，废水需要提至 3 天排放一次，则扩建完成后，项目除油清洗池年排放废水量为 $947\text{m}^3/\text{a}$ ；磷化清洗水同理，则磷化清洗水产生量为 $947\text{m}^3/\text{a}$ 。则扩建工程表面处理过程中除油清洗废水与磷化清洗废水排放量较现有工程增加 $756\text{m}^3/\text{a}$ 。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表面处理废水产生水质

/	pH	COD	NH ₃ -N	SS	LAS	石油类	总锌	磷酸盐
产生浓度(mg/L)	10.31	260	2.71	46	1.22	3.61	3.21	1.42

(2) 旧滤芯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将对售出油烟净化器含油滤芯进行售后清洗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旧滤芯清洗用水约 0.8m³/d，滤芯清洗后经烘干机烘干，清洗用水每天更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72m³/d（187.2m³/a），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2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分析

(1)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除油清洗废水与磷化清洗废水在综合调节池进行充分混合后，进入混凝反应池，混凝池内投加破乳剂及絮凝剂，絮凝沉淀池投加PAM后，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20m³/d。表面处理废水污染因子重金属离子主要为磷化剂中含有的金属离子（项目采用锌系磷化剂，其中锌含量在4%、磷酸15%左右），因此除油清洗废水和磷化清洗废水中主要金属离子为锌离子，不含其他金属离子。除油清洗废水和磷化清洗废水中含有的微量锌离子在混凝池中通过加入石灰乳使废水中的金属离子与OH⁻结合生成不溶于水的重金属氢氧化物，同时加入絮凝剂PAC（聚合氯化铝），使产生的不溶性的重金属氢氧化物沉淀颗粒凝结为大块的絮体颗粒物，后进入絮凝池中，进一步添加PAM（聚丙烯酰胺），使产生的不溶性的重金属氢氧化物沉淀颗粒凝结为大块的絮体沉淀，污泥进入污泥池中，清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后续处理。污泥池产生的污泥是危险废物，该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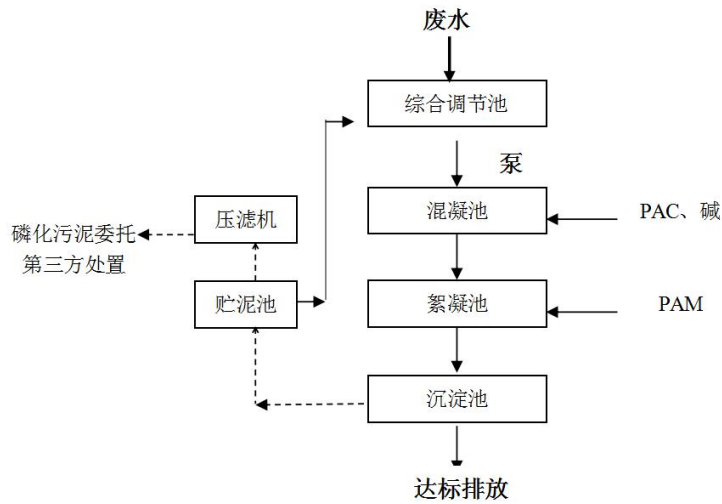


图8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工艺

(2) 滤芯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含油滤芯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是利用超声波发生器所发出的高频振荡讯号，通过换能器转化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介质—清洗溶液中，超声波在清洗液中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微小气泡，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长波成的负压区形成、生长而在正压区迅速闭合，在这种称之为“空化”效应的过程中气泡闭合可形成超过1000个气压的瞬间高压，连续不断产生的高压就像一连串小“爆炸”不断地冲击物体表面，使物体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从而达到物件表面净化的目的。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图9 滤芯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2.3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表面处理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 45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面处理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756m ³ /a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石油类	SS
	进水浓度 (mg/L)	260	2.71	3.61	46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973	0.0021	0.0027	0.0349
	总去除率 (%)	85	60	50	65
	出水浓度	39	1.084	1.805	16.1
	污染物排放量	0.0296	0.0008	0.0014	0.01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30	400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80	30	/	200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50	5	1	1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78	0.0038	0.0008	0.0076

扩建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全厂新增排水量2.91m³/d（756m³/a）。扩建项目完成后，表面处理废水产生量为7.29m³/d，公司表面处理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0m³/d，可以满足扩建工程废水处理要求；表面处理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一致，因此项目表面处理利用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设施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可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拟建设1套2m³/d的滤芯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滤芯清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隔油+气浮+絮凝+过滤”工艺，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项目滤芯清洗废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处理设施可行。

2.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表 47。

表 46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方式	是否为 可行技术
1	表面处理工 序	混凝+絮凝+一体化污 水设备	10	COD 85 氨氮 60 石油类 50 SS 65	756	间接排放	是
2	滤芯清洗工 序	沉淀+隔油+气浮+絮凝 +过滤	2	COD 60 氨氮 50 石油类 60 SS 65	0	不外排	是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1#	生产废水	E114°55'6.719" N31°58'20.530"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2.5 依托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山南干渠东侧、潢河南岸、盛洼村民组北侧，处理规模为2.5万m³/d，采用“预处理+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收水服务范围近期2020年服务面积为16.35km²，收集弦山北路~兴隆路~弦山中路~九龙路以西以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远期服务面积15.75km²，收集近期东、南、西侧部门区域。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项目污水经紫水大街污水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2.91t/d，仅占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12%，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光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负荷造成冲击；排水水质为（COD:39mg/L，SS:16.1mg/L、石油类:1.805mg/L、氨氮:1.084mg/L）满足光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光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自动激光切割机、自动冲压机、自动折弯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声功率级在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采取措施	降噪后源强
1	激光切割机	1	85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置于封闭厂房内、基础减震、定期维修，风机设消声等措施	65
2	冲压机	1	80		60
3	折弯机	2	75		55

4	锡膏（红胶）印刷机	1	70		50
5	三星自动贴片机	1	65		45
6	回流焊焊接机	1	70		50
7	波峰焊接机	1	70		50
8	线材裁剪机	3	80		60
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85		65

根据噪声环评技术导则与标准可知，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达标以贡献值叠加现状背景值后的预测值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生产区源强	距生产区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8.11	90	29.0	55	55.0	65	达标
南厂界		160	24.0	56	56.0	65	达标
西厂界		58	32.8	56	56.0	70	达标
北厂界		34	37.5	56	56.0	65	达标
马湾		81	29.9	53	53.0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部。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残次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塑粉、滤芯清洗废水含油污泥、表面处理废水污泥及表面处理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皮膜剂胶桶等。

(1) 一般固废

①残次品：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弃资源中 09 废钢铁,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弃资源中 07 废复合包装,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塑粉: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 66 工业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工程运行记录, 静电吸附和旋风除尘塑粉收集量为 1t/a, 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 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量为 0.05t/a,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固废

①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及表面处理废液: 磷化废水、除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主要是不溶性磷酸盐、锌盐、其他悬浮物与 PAC、PAM 聚沉下的产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污水站除油、磷化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产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17),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废液由除油废液、表调废液和磷化废液三种。除油废液为非连续排放, 每年更换一次, 除油清洗池容积为 14.4m³, 有效容积按照池容的 80% 计算, 除油废液量为 11.52m³/a; 表调废液和磷化废液同除油废液, 则表调废液和磷化废液的产生量均为 11.52m³/a, 则表面处理过程中废液产生量为 23.04m³/a (与现有工程一致, 扩建工程不新增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表调废液和磷化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17),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滤芯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和浮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泥和浮渣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17),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 类比同类项目, 设备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活性炭需要根据吸附参数变化情况进行报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固化工段和电子元件生产刷胶（刷膏）工段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充装量分别约为 140kg 和 110kg，评价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扩建项目共去除非甲烷总烃 0.1469t/a，按每吨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00g/kg 活性炭，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0.6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皮膜剂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皮膜剂胶桶产生量为 50 个/a（约 0.05t），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下表。

表 50 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表面处理含油污泥	HW17	336-064-17	0.5t/a	废水处理	半液半固态	T/C	在厂区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液体采用桶装，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2	滤芯清洗含油污泥和浮渣	HW17	336-064-17	0.8t/a	废水处理	半液半固态	T/C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t/a	设备维修	液态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5t/a	废气处理	固态	T	
5	废皮膜剂胶桶	HW49	900-041-49	50 个/a 约 0.05t	表面处理	固态	T/In	在厂区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本项目现有工程建设有 1 座 35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暂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表面处理含油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35m ²	桶装，密封	20t	半年
2		滤芯清洗含油污泥和浮渣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半年
3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				半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修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袋装，密封		半年
6		废皮膜剂胶桶	HW49	900-041-49	表面处理		桶装		半年

项目各项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9 废钢铁	0.2t/a	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7 废复合包装	0.1t/a		0
3	废塑粉	一般固废 66 工业粉尘	1.05t/a	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静电吸附和旋风除尘塑粉收集量为 1t/a，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量为 0.05t/a，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0
4	滤芯清洗含油污泥和浮渣	危险固废 336-064-17	0.8t/a	放置于危废暂存间（35m ² ），液体采用桶装，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5	表面处理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336-064-17	0.5t/a		0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17-08	0.05t/a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65t/a		0
8	废皮膜剂胶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50 个/a 约 0.05t/a	在厂区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0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制造，属于 K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 IV 类项目；项目电子器件组装，有焊接工艺，属于 K83 电子配件组装，属 IV 类项目。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影响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设施、喷粉烘干区、危废间均采取防渗措施，污染物正常情况下不会下渗污染土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厂区排放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造成表层土壤的污染。

项目土壤影响途径见表 53。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

表 53 项目土壤影响途径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运营期	√		√	

表 5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2#排气筒	喷粉固化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间断，正常
3#排气筒	刷胶（刷膏）、焊接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间断，正常
表面处理池	表面处理废液	垂直入渗	石油类、锌	石油类、锌	防渗池破损，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采取的各项防渗分区及对应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涉及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

序号	分区	包括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表面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喷粉固化区、污水收集	①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止物料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②表面处理剂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及备用收集桶，围堰内铺设防渗层，防渗系数不大于

		设施	1.0×10 ⁻¹⁰ cm/s, 防止物料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渗透系数≤10 ⁻⁷ cm/s; ④污水收集设施池底按相关规定用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消耗的材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一般生产区、其他原辅材料储存区	下层采用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过道	/

综上所述,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企业应加强管理, 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 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对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对喷粉、固化废气采用“静电吸附预处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对电器元件生产焊接、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表面处理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滤芯清洗废水经新建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 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 无敏感生态物种, 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 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市政管道供给,使用量为 3m³/h,厂区最大在线暂存量约为 1m³,在 0℃及 101.325kPa 条件下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m³,则厂区天然气最大储存量约为 0.72kg,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计算本项目各装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以甲烷计) (t)	qi/Qi
甲烷	0.0007	10	0.000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表 57 物质危险性标准表

毒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 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 沸点 (常压下)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 闪点低于 21℃, 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 闪点低于 55℃, 常压下保持液态, 在实际操作条件下 (如高温高压) 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爆炸, 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表 58 天然气危险性和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液化天然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8	
	英文名：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UN 编号：1972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液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5
	沸点(℃)	-160~-164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		
	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液化天然气与皮肤接触会造成严重灼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液体与皮肤接触时用水冲洗，如产生冻疮，就医诊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4(室温时)；13(-162℃)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5(室温时)；6(-162℃)
	危险特性	极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液化天然气由液体蒸发为冷的气体时，其密度与常温下的天然气不同，约比空气重 1.5 倍，其气体不会立即上升，而是沿着液面或地面扩散，吸收水与地面的热量以及大气与太阳的辐射热，形成白云团。由雾可察觉冷气的扩散情况，但在可见雾的范围之外，仍有易燃混合物存在。如易燃混合物扩散到火源，就会立即闪回燃着。当冷气温热至-112℃左右，就变得比空气轻，开始向上升。液化天然气遇水生成白色冰块，冰块只能在低温下保存，温度升高即迅速蒸发，如急剧扰动能猛烈爆喷。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液化天然气应在大气压下稍高于沸点温度(-160℃)下用绝缘槽车或槽式驳船运输；用大型保温气柜在接近大气压并在相应的低温(-160~-164℃)下储存，远离火种、热源，并备有防泄漏的专门仪器；钢瓶应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p> <p>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p>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0m³/h。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附近安装有天然气泄漏监测仪，发生泄漏会及时报警，操作人员及时关闭阀门。本次预案按照最大 10min 泄漏量计算，天然气最大泄漏量为 0.5m³/次。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采用高空架设，空气流动性比较大，天然气的爆炸极限是 5% 到 15%，厂内人员应当定期使用天然气泄露监测仪进行检测，并在管道附近设置禁火标志，发生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厂区内应定期检查管道老化情况，且若发生泄露，立即关闭天然气阀门，并请求燃气公司维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公司天然气采用市政管道供给，燃气管道附近设有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当天然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20%时应立即报警并与事故排风扇联动，进行事故排风，排风扇亦可手动开启；当天然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25%时应立即与供气管道上电磁阀联动切断进气阀，并切断非消防电源。同时发生天然气泄漏时紧急关闭截止阀，立即疏散厂区、车间内工作人员，不会导致职工的死亡。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废水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为表面处理工序除油清洗废水和磷化清洗废水，均为非持续排放，平均每 3 天排放一次，产生量约为 23m³/次。当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故障时，公司将联系设备厂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及时修复运行。当设备故障较大，需要较长时间维修时，公司将暂停生产，直至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不会发生事故排放现象，污染地表水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管理措施

①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扩建项目完成后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②严格人员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

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保障企业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规章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2) 技术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措施：选择合适的设备和管道密封型材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工程等级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满足防火防渗要求；选择质量好的阀门和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

②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③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有发现火险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综上，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等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59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出口	每年1次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DA005处理设施进出口	每年1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每半年1次
		涂装厂房四周	每季1次
废水	pH、SS、BOD ₅ 、总磷	生产废水总排口	每季1次
	流量、COD、氨氮		自动监测
	石油类、锌		每年1次
噪声	等效A声级	四周厂界噪声	每季1次
		敏感点马湾	每季1次
土壤	石油烃、锌	厂区外农田	每年1次
	石油烃、锌	厂区内表面处理设施附近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2201700189213201 号）（见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根据光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光国用 2016 第 20160048 号）（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对照“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经对照“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紫水大道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与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相通。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滤芯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废气经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预测值及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工程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10、总体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及三本帐核算

(1) 总体工程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扩建工程

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总体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0 总体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现有工程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0.9282	1.785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460	0.0885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	/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0.0159	0.0306
	天然气燃烧+固化	颗粒物	有组织	/	/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0.0121	0.0117
		SO ₂	有组织	/	/		0.0083	0.008
		NO _x	有组织	/	/		0.0487	0.046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0.0128	0.0123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0.4641	0.89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230	0.0443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	/	3 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0.0079	0.0306	
扩建工程	天然气燃烧+固化	颗粒物	有组织	/	/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0.0061	0.0117
		SO ₂	有组织	/	/		0.0042	0.008
		NO _x	有组织	/	/		0.0244	0.046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0.0064	0.0123
	电子器件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164	0.0079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0.0082	0.0039
			无组织	0.0018	0.0009		0.0018	0.000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57	0.0460		0.0191	0.0092
无组织	0.0106		0.0051	0.0106	0.0051			
总体工程	颗粒物	有组织	/	/	/		0.1192	0.2213
		无组织	/	/			0.0018	0.000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0.0383	0.0338	
		无组织	/	/		0.0106	0.0051	
	SO ₂	有组织	/	/		0.0125	0.0160	
	NO _x	有组织	/	/		0.0731	0.0936	

(2) 总体工程废水产排情况

①现有工程

主要废水为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除油清洗废水和磷化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总计为 4070.8m³/a，表面处理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mg/L，则废水经其处理后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2035t/a、NH₃-N 0.0204t/a。

②本次扩建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表面处理工序利用现有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56m³/a。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mg/L，则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0378t/a、NH₃-N 0.0038t/a。

③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4826.8m³/a，经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2413t/a、NH₃-N 0.0242t/a。

表 61 总体工程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吨)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	扩建工程排放量 (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增减量 (吨)
COD	0.2035	/	0.0378	0.2413	+0.0378
氨氮	0.0204	/	0.0038	0.0242	+0.0038

(3) 三本账

本工程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2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完成后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水污染物	COD	0.2035	0.0378	0.2413	+0.0378	0
	NH ₃ -N	0.0204	0.0038	0.0242	+0.0038	0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28	0.0361	0.0489	+0.0361	0
	颗粒物	0.0740	0.0470	0.1210	+0.0470	0
	SO ₂	0.0083	0.0042	0.0125	+0.0042	0
	NO _x	0.0487	0.0244	0.0731	+0.024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1套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喷粉废气 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3套“静电吸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3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工程1套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标准
	刷胶(刷膏)、焊接废气 DA0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新建1套“集气罩+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滤芯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新建2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沉淀+隔油+气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面处理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依托现有工程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光山县嘉园污水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 _{A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	新建1座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等	利用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表面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喷粉固化区、污水收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管控;一般固废间、一般生产区、其他原辅材料储存区按一般防渗区管控;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管控。</p> <p>源头控制: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p> <p>生产过程防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治理,使之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外排。</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及时修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岗位责任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对表面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概况 位于本省东南部淮河支流、小潢河中游，属信阳市。面积1835平方千米，人口78.11万。辖25个乡(镇)、354个行政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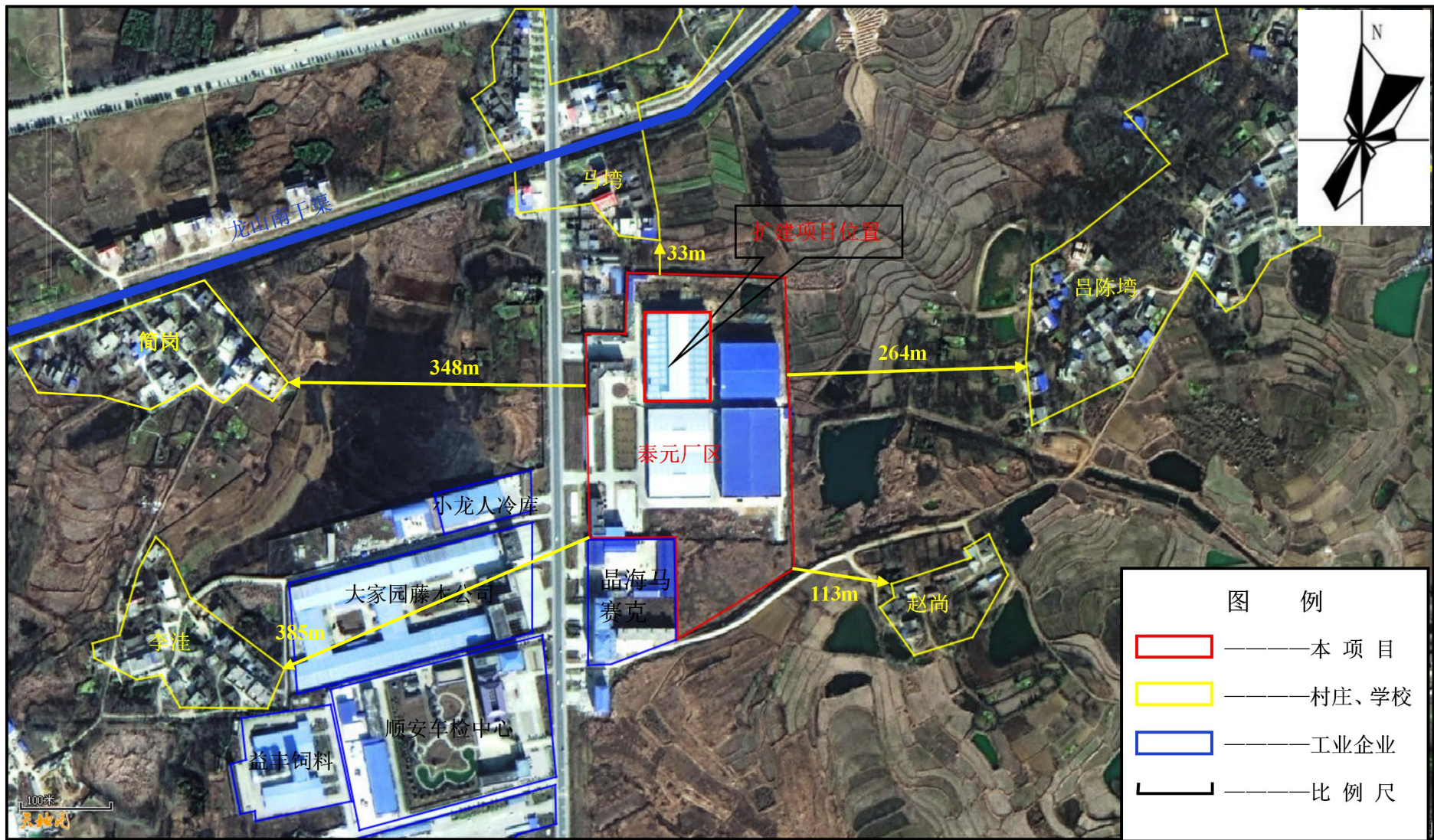
自然环境 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南部为大别山支脉，中部为低山区，北部为微波起伏丘陵。竹竿河是光山、罗山的界河，长30千米。小潢河境内长50千米，源于新县大别山北麓，境内长48千米。年平均气温15.4℃，年平均降水量1049毫米，全年无霜期226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207744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659元。现有耕地50.14千公顷。森林覆盖率18%。粮食作物以稻谷、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苧麻、油菜、黄红麻、花生等；主要树种有本地松、麻栎、杉木、杨树、泡桐、杨准等。矿产资源有铁、莹石、锰、铝、锌、大理石、水泥灰岩、云母、磷。土特产有茶叶、黄花菜、板栗、蜂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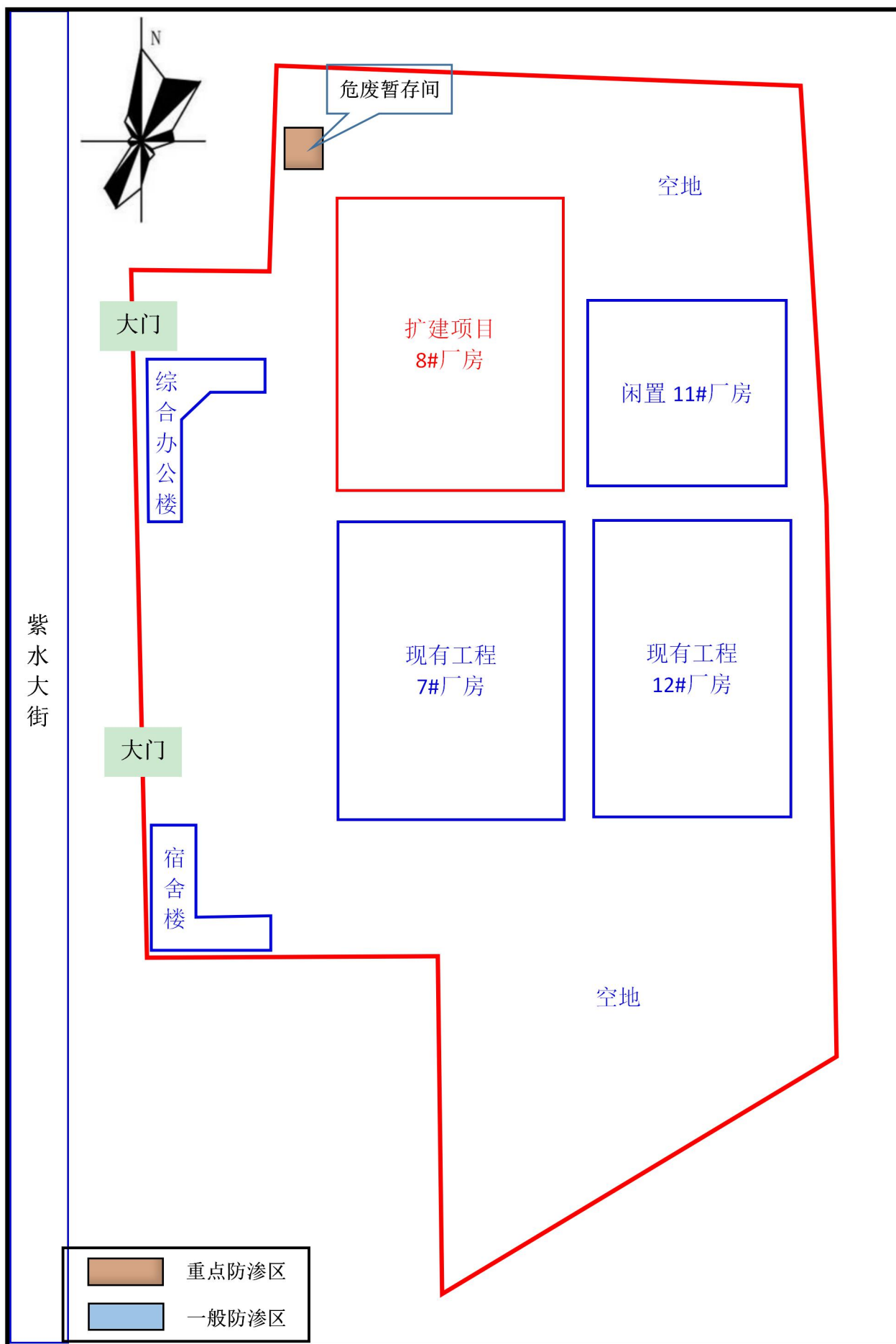
公路现状 境内国、省、县、乡、专用公路总里程635.746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34.65千米。辖国道46.808千米、省道99.323千米、县道226.663千米、乡道262.952千米，大桥10座1518.10延米，中桥19座1013.30延米，小桥96座1514.5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98.163千米，占公路总里程的15.44%。

名胜古迹 净居寺又名梵天寺，在县城西南18千米净居山上，曾为宋代文学家苏轼修身养身之地，明清碑刻36块。王大湾会议旧址在县城东南砖桥镇。另有三里岗战国、汉代墓群，徐暇、北台子文化遗址、紫水塔、齐济桥、司马井等名胜古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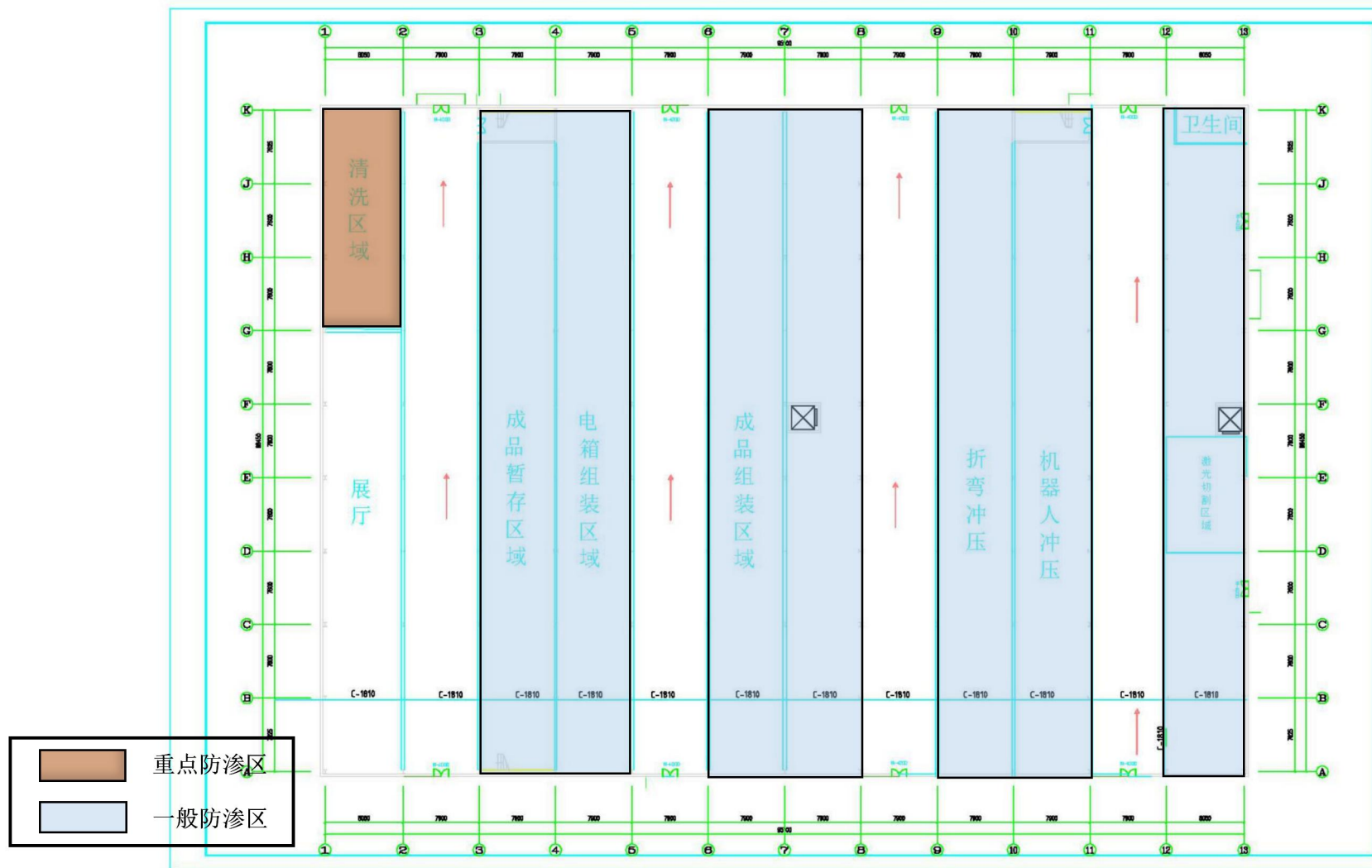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剂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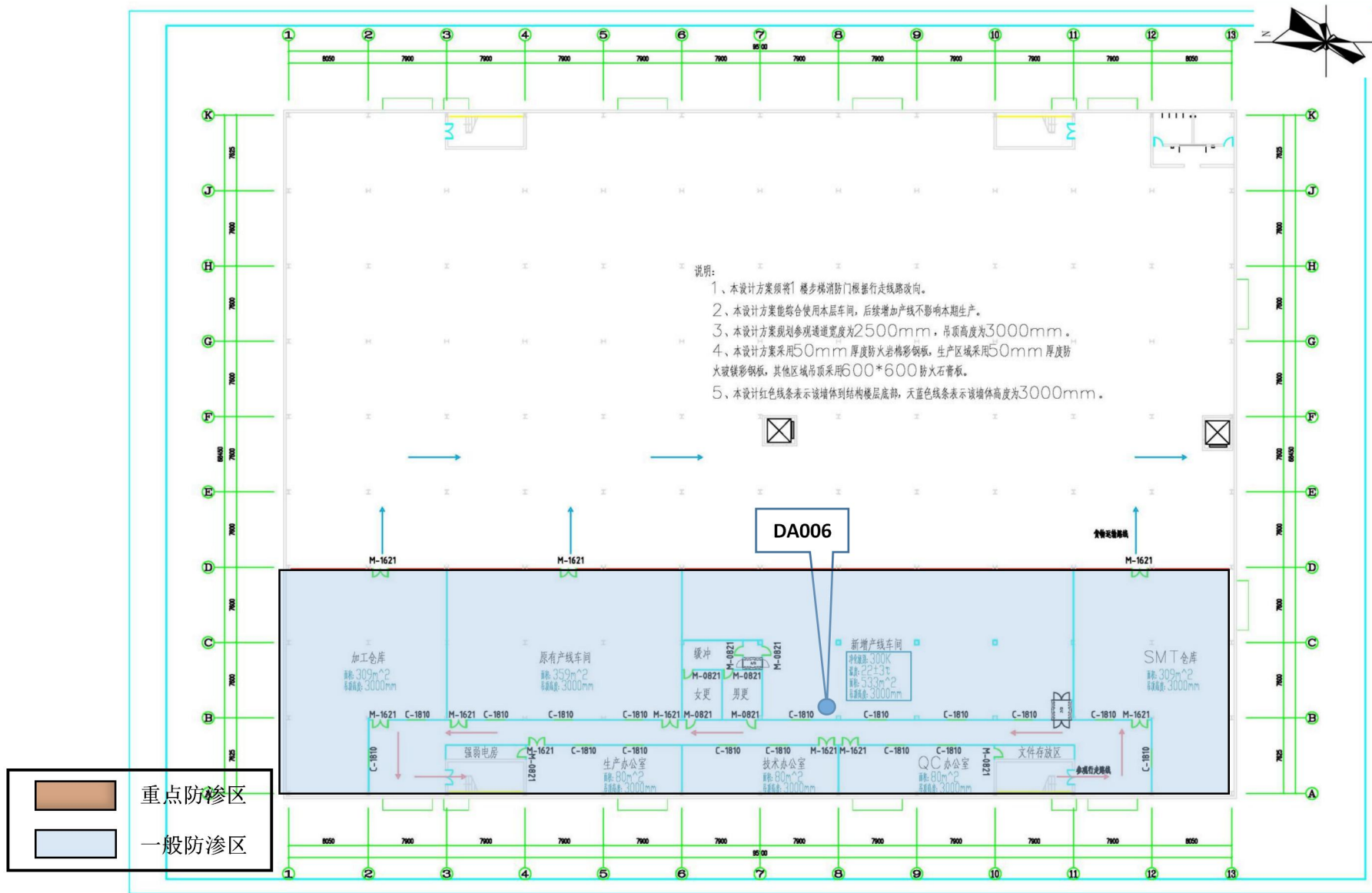


附图 4-1 现有 7# 厂房平面布置图

8号楼一楼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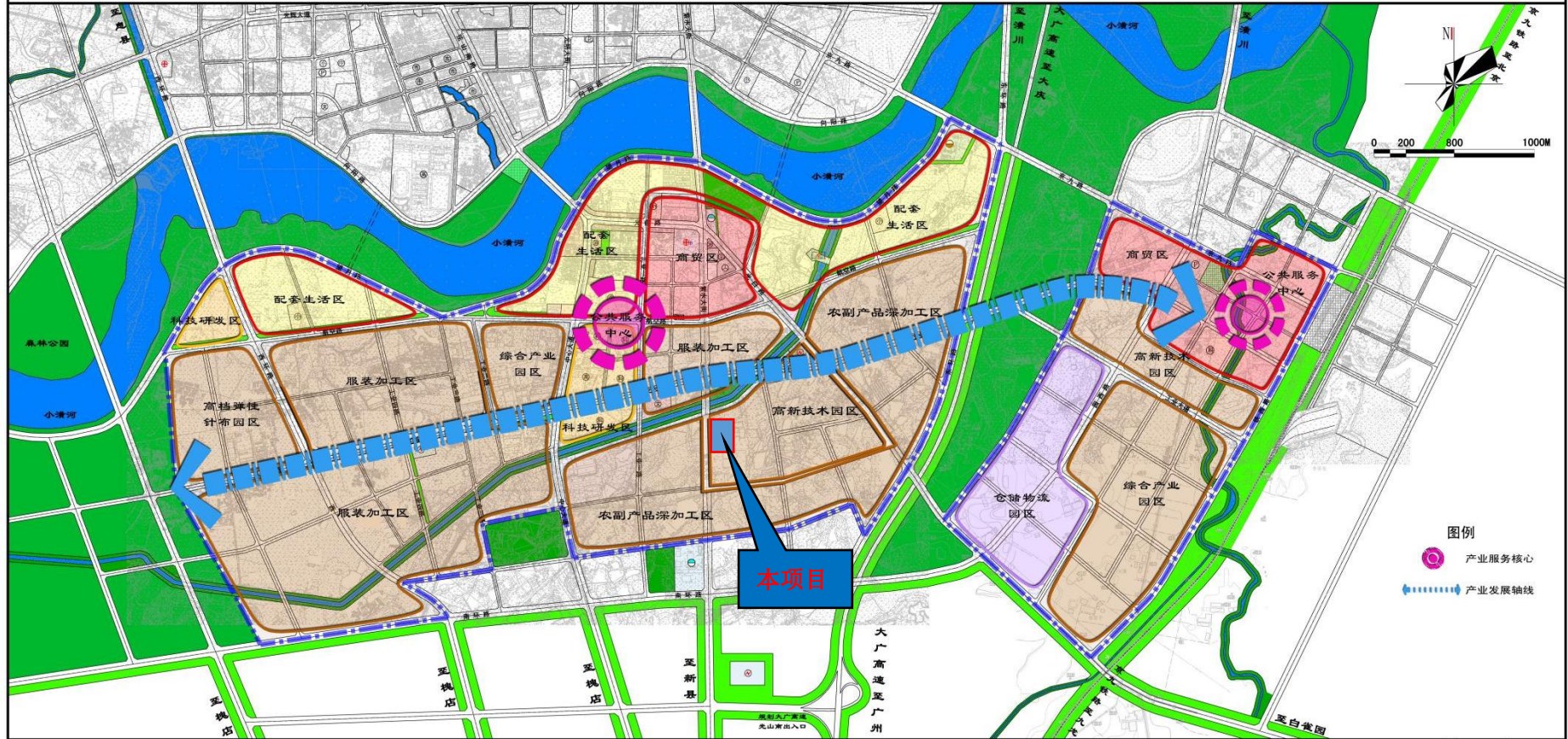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扩建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扩建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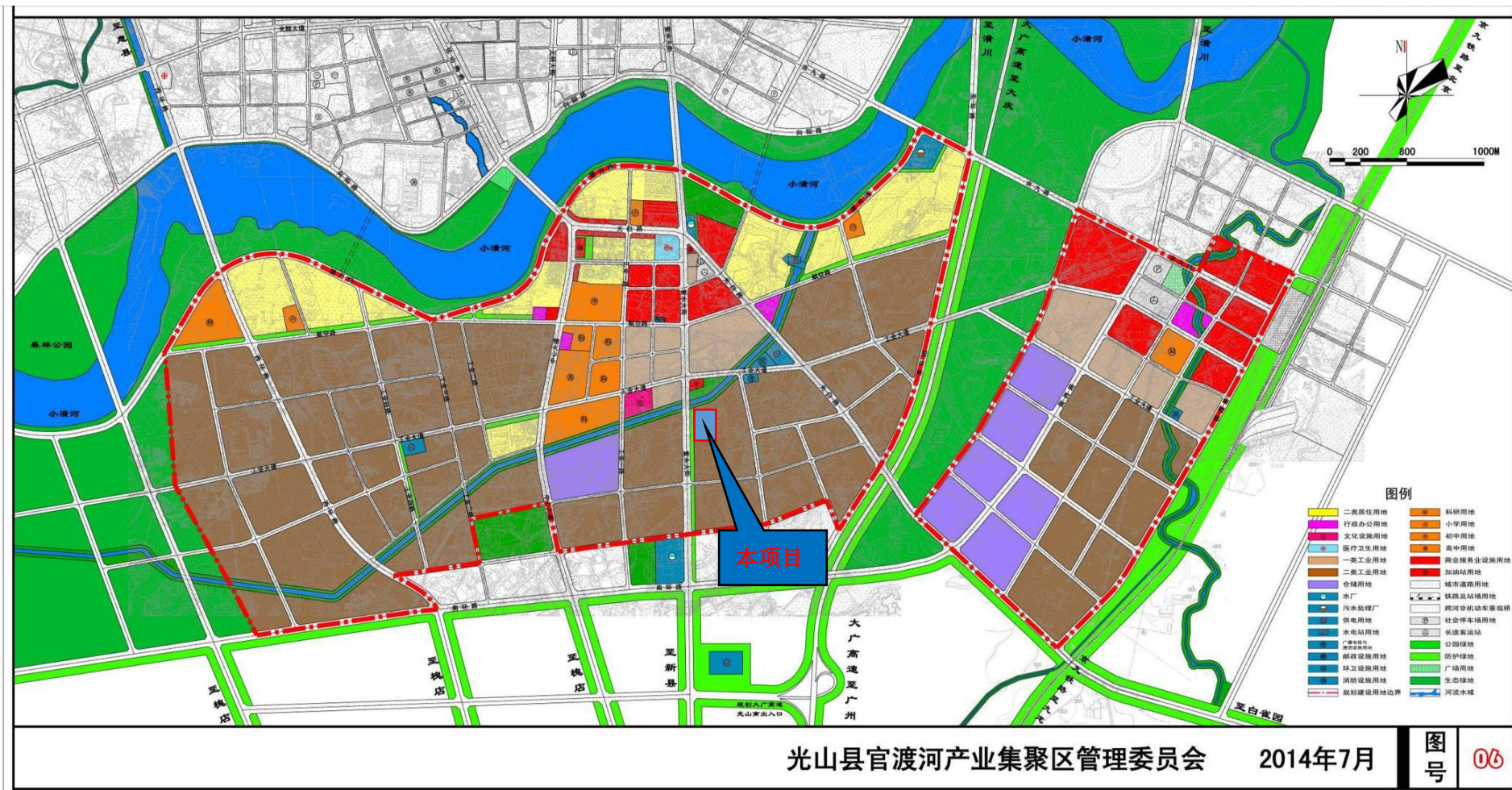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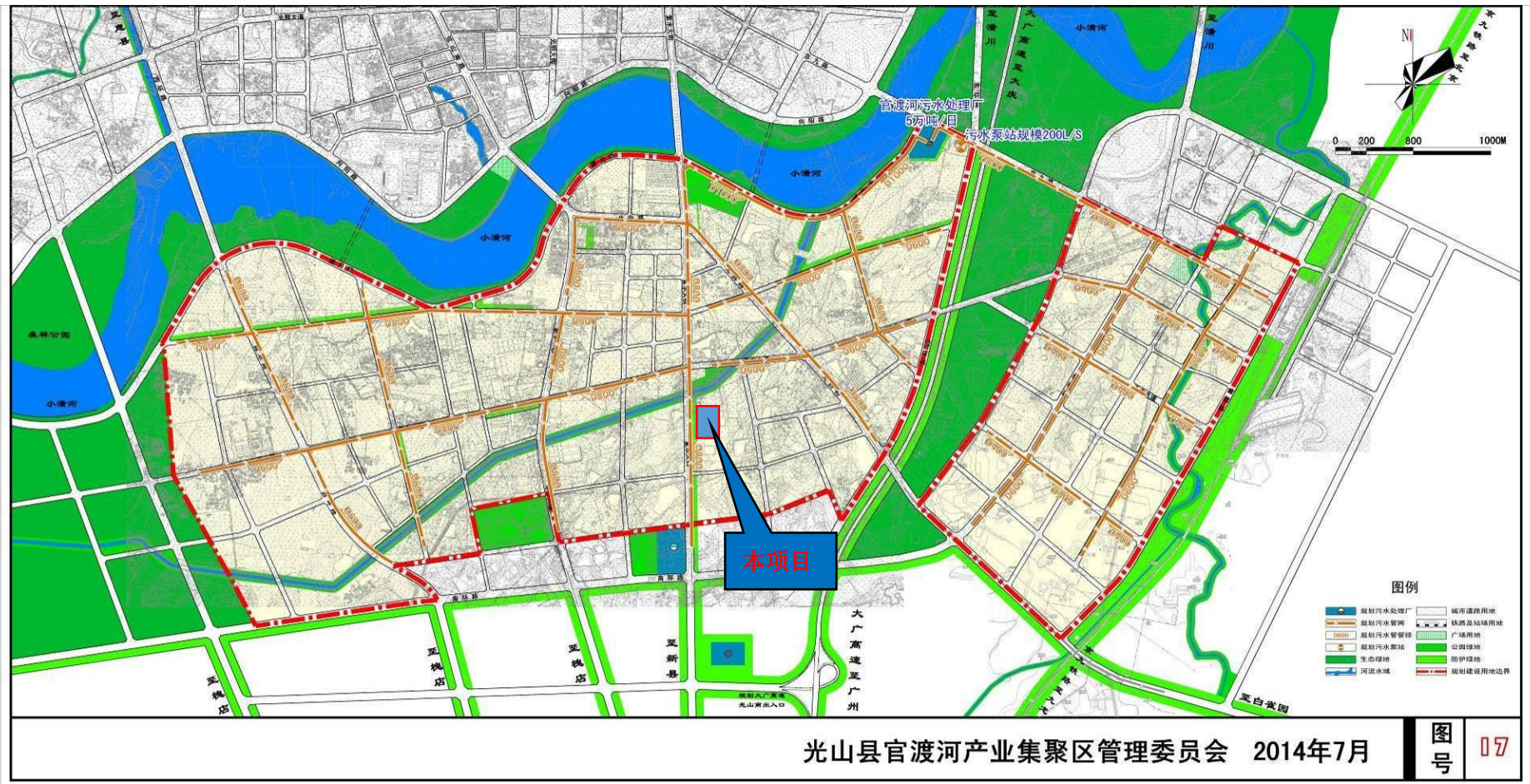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

图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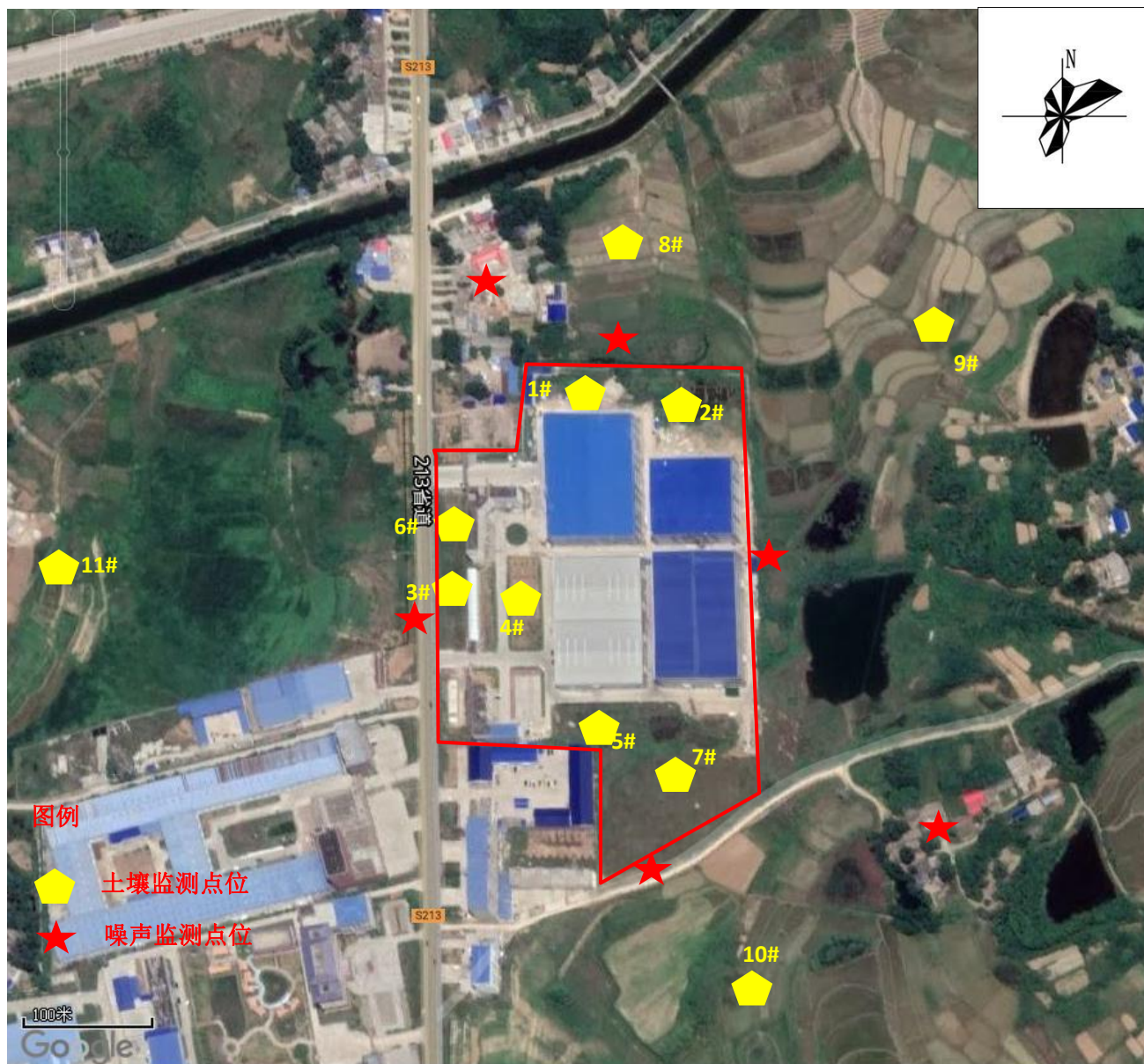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排水规划图



附图 8 现状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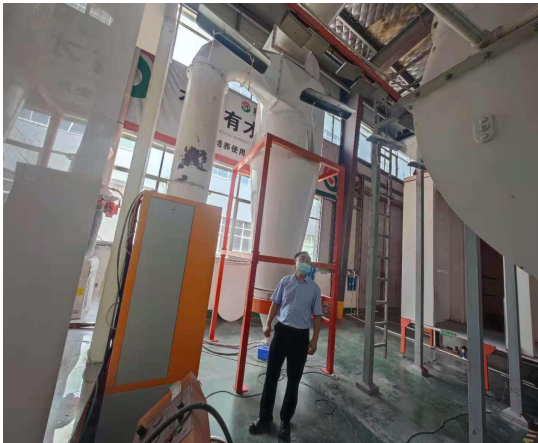
综合楼



现有 7#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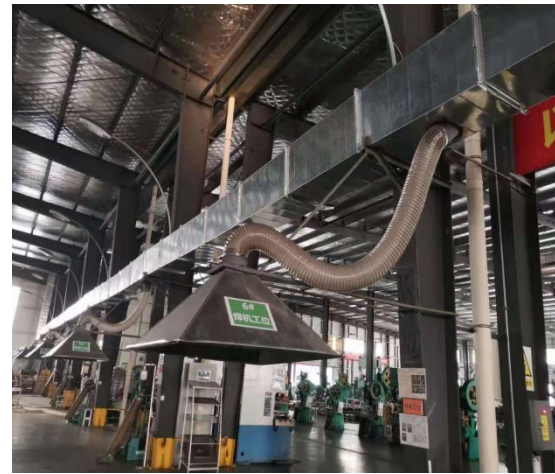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 8#厂房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



厂区内部



7#车间内焊接废气治理

附图 9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522-35-03-027957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52239915860X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6676.92m², 建设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拟建设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生产线、油烟净化器滤芯清洗线等。油烟净化器及在线监测设备工艺流程: 原材料—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利用现有设施)—喷粉(利用现有设施)—固化(利用现有设施)—(外壳、滤芯、电子配件等)组装—检验—产品; 油烟净化器滤芯清洗工艺流程: 旧滤芯—清洗—烘干—成品; 主要设备: 模具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压力机、冲压机、智能切割机、机器人焊接设备、清洗机、烘干机、回流焊、三星自动贴片机等。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四条 机械 第55款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1522201700189213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7年12月12日（签发）

用地单位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
用地位置	寨新公路东侧、马赛克玻璃厂东北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75542.74m ²
建设规模	建筑密度：50.74%、容积率：≥1.0 绿地率：≤20%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规划指标调整函，办理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相关材料等。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光 国用 (2016) 第 2016004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座 落	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新新路东侧，马赛克玻璃厂东侧		
地 号	/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6-3-15
使用权面积	75542.7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光山县 人民政府 (章)

2016年 4月 14日



绘图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光山县土地规划勘测队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信环审〔2015〕77号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 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生产线，配套建设厂房、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等。

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废气：车铣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滤网过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烧结窑产生的废气采取集中收集，以上外排废气须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间（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你单位收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送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五、本批复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6-1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批复意见

光清改验字 [2016]09 号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光山县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的“完善备案”类中的验收项目，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经报县“清改”领导小组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项目占地面积 9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专家楼、办公楼等。厂区分办公区、生产区。本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本次对已建成的综合办公楼、专家及职工宿舍楼、组装车间部分共 6379.31 平方米进行验收。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绿化降噪等措施。
2. 废气：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排风装置，集气罩收尘、除尘等措施。
3. 废水：生产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县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光山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验收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生产、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 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5. 环境管理检查：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生产期的环境监管工作。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该项目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报送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光山县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8 日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报告表编写情况的汇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项目属于新建，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52m 马湾，建成后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信环审[2015]77 号）。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部分设施，委托光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已建成的综合办公楼、专家及职工宿舍楼、组装车间（下料、焊接）部分共 6379.31m²进行了验收，验收批复意见：光清改验字[2016]09 号。2020 年 7 月，项目申请了《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152239915860X0001Q。2021 年 3 月，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进行了试生产，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15 日对该公司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厂区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

施建设完成，进行了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记录和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对象为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 ①项目总投资较环评减少了 75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了辅热盘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减少 7747.57m²；
- ②项目 4 座厂房综合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7747.57m²；
- ③原料减少了辅热盘生产原料；其他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相比钢材、不锈钢、实心焊丝较环评部分减少；
- ④减少了辅热盘生产工序，改为外购；
- ⑤减少了辅热盘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设施；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四柱液压机、冲床、切割机、切割机等替换为更优设备；减少了 10 台焊接设备、磨光机 50 台；增加了 82 台压力机、3 台四柱液压机、1 套四柱液压机、冲床 47 台。
- ⑥7#厂房位置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为 1 层，布置为冲压区、焊接切割区、线边库区、喷涂烘干区及表面处理区；将原环评中，组装、原料库、成品库、展示库、放置在 12#厂房，其中 1F 为原料库及成品仓库、2F 为组装线、3F 为成品展示库；
- 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无	焊接、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优于环评要求
	喷粉、固化粉尘：自带除尘工艺+15m 排气筒	喷粉粉尘：3 台喷粉设备废气经 3 套“旋风除尘+静电吸附+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 热风炉、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热风炉与固废废气一同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优于环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酸洗磷化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职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光山县嘉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二) 废气

项目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要求。

项目 3 台静电喷粉机分别配套“旋风除尘+静电吸附+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的处理设施,喷粉粉尘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要求。

热风炉、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4-2018)中“小型餐饮单位”标准要求。

（二）噪声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际建设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相同。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喷粉除尘器收集粉尘、酸洗磷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底泥、除油废液、表调废液及磷化废液、废机油、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项目固废产处置措施如下：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2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废钢铁	5.75	0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残次品	一般固废 14 废电器电子产品	8000 台	0	返修后出售
喷粉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66 工业粉尘	0.19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酸洗磷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底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除油废液、表调废液及磷化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3.04m ³ /a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	0	
废抹布	一般固废	0.1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厂区总排口各主要污染物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3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和光山县嘉园污水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leq 380\text{mg/L}$ ， $BOD_5 \leq 180\text{mg/L}$ ， $NH_3-N \leq 30\text{mg/L}$ 、 $SS \leq 225\text{mg/L}$ ）要求。

（二）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3 \sim 6.6\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84 \sim 0.1\text{kg/h}$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吸附+带式除尘”1#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8 \sim 5.8\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3 \sim 0.036\text{kg/h}$ 。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吸附+带式除尘”处理设施2#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4 \sim 4.9\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7 \sim 0.030\text{kg/h}$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吸附+带式除尘”处理设施3#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6 \sim 5.3\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9 \sim 0.033\text{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

项目热风炉、烘干固化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9 \sim 5.6\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11 \sim 0.013\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3 ）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 \sim 4\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06 \sim 0.009\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9 \sim 25\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40 \sim 0.054\text{kg/h}$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二氧化硫 2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50 \sim 6.22\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12 \sim 0.013\text{kg/h}$ ，处理效率为 $84.3\% \sim 85.4\%$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60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 50mg/m^3 ）要求。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1 \sim 0.2\text{mg/m}^3$ ，排放速

率为 0.000255~0.00034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1~3.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0.009kg/h，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小型：油烟 1.5mg/m³、非甲烷总烃-) 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39~0.296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0.022~0.066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0.032~0.09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4~1.34mg/m³，最大厂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2.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颗粒物 1.0mg/m³) 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4~56dB (A)，夜间 38~45dB (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4~56dB (A)，夜间 39~45dB (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要求；敏感点马湾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3dB (A)，夜间 42~43dB (A)，赵尚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3~54dB (A)，夜间 41~44dB (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切割、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3~6.6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84~0.1kg/h；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吸附+带式除尘”1#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8~5.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3~0.036kg/h。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吸附+带式除尘”处理设施 2#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4~4.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7~0.030kg/h。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吸附+带式除尘”处理设施 3#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6~5.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9~0.03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项目热风炉、烘干固化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9\sim 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1\sim 0.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sim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sim 0.009\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9\sim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0\sim 0.054\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50\sim 6.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sim 0.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1\sim 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55\sim 0.0003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1\sim 3.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7\sim 0.009\text{kg}/\text{h}$ ，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小型：油烟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39\sim 0.2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0.022\sim 0.06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0.032\sim 0.09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4\sim 1.34\text{mg}/\text{m}^3$ ，最大厂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4\sim 56\text{dB}$ (A)，夜间 $38\sim 45\text{dB}$ (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4\sim 56\text{dB}$ (A)，夜间 $39\sim 45\text{dB}$ (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要求；敏感点马湾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3dB

(A)，夜间 42~43dB (A)，赵尚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3~54dB (A)，夜间 41~44dB (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要求。项目废水厂区总排口各主要污染物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和光山县嘉园污水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380mg/L, BOD₅≤180mg/L, NH₃-N≤30mg/L、SS≤225mg/L) 要求。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到位，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总量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和提高环保意识，在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 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交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见附件。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泰元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泰元电器有限公司加工 100 万台（套）远红外节能电子电器项目
 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张朋	河南三元光电器有限公司	主管	13723130317	张朋
	袁波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69732522	袁波
验收组成员	陈向东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607601576	陈向东
	沈向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837168680	沈向前
	高翔	河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23101996	高翔
	康德堂	河南省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3840577	康德堂
	王振辉	河南绿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637125144	王振辉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52239915860X0001Q

单位名称：河南泰元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其他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239915860X0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关于《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 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根据拟建项目的性质和所处位置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议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a 类标准；
-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限值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的相关标准，《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相关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12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39915860X0
(1-1)

名 称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3月26日至2034年03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电陶炉、厨房电器、室内加热器、电暖家具、电热茶叶机械、电子元件、电路板、西厨酒店电热厨具、无烟烧烤电热设备、烧烤油烟净化设备制造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姓名 张 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王祠
堂200号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5196810232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



151612050092
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0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125 (01) -12-2020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人) :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受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15 日对该公司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厂区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21 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 依据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连续监测 2 周期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颗粒物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3# 出口		
		热风炉、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热风炉、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厂区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磷酸盐、总锌、总磷、动植物油类、废水量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昼夜各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马湾、赵尚			

3、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004 电子天平 JQYQ-011-6	/

监测报告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JQYQ-01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QYQ-022-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JQYQ-128-4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JQYQ-054-2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JQYQ-128-4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JQYQ-011-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3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3	0.005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JQYQ-06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JQYQ-011-6 烘箱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JQYQ-054-2	0.06mg/L
磷酸盐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2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JQYQ-054-2	0.06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QYQ-127-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报告

4、监测质量保证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监测结果: 详见表 3、4、5、6、7。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4.14	厂区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6	7.83	7.91	7.86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2	2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1	5.7	5.9
		氨氮	mg/L	0.088	0.093	0.080	0.085
		悬浮物	mg/L	7	5	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02	0.213	0.195	0.220
		石油类	mg/L	0.15	0.15	0.15	0.17
		磷酸盐	mg/L	4.54	4.36	4.29	4.47
		总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磷	mg/L	5.37	5.23	5.11	5.31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1.02	1.02	0.99
废水量	m ³ /d	7.0					

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4.15	厂区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8	7.93	7.76	7.97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9	25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5.8	5.5	5.7
		氨氮	mg/L	0.077	0.096	0.080	0.093
		悬浮物	mg/L	5	6	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7	0.211	0.204	0.207
		石油类	mg/L	0.15	0.27	0.27	0.27
		磷酸盐	mg/L	3.98	4.32	4.16	4.36
		总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磷	mg/L	5.06	5.21	5.12	5.35
		动植物油类	mg/L	0.94	0.81	0.81	0.81
		废水量	m ³ /d	7.0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4.14	14:00~15:00	13.2	100.3	1.2	NW
	16:00~17:00	14.6	100.1	1.4	NW
	18:00~19:00	12.3	100.3	1.3	NW
2021.04.15	14:00~15:00	15.1	100.2	1.3	NW
	16:00~17:00	13.7	100.3	1.2	NW
	18:00~19:00	12.2	100.3	1.3	NW

监测报告

表 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021.04.14	14:00~15:00	上风向	0.235	0.019	0.036	0.86
		下风向 1#	0.286	0.039	0.059	1.16
		下风向 2#	0.293	0.027	0.066	1.17
		下风向 3#	0.278	0.041	0.073	1.25
	16:00~17:00	上风向	0.239	0.022	0.032	0.82
		下风向 1#	0.283	0.038	0.068	1.34
		下风向 2#	0.296	0.044	0.054	1.34
		下风向 3#	0.288	0.035	0.071	1.23
	18:00~19:00	上风向	0.232	0.018	0.039	0.77
		下风向 1#	0.279	0.036	0.076	1.12
		下风向 2#	0.286	0.046	0.083	1.28
		下风向 3#	0.297	0.043	0.091	1.23
2021.04.15	14:00~15:00	上风向	0.231	0.022	0.032	0.74
		下风向 1#	0.268	0.049	0.079	1.28
		下风向 2#	0.291	0.038	0.083	1.26
		下风向 3#	0.287	0.032	0.071	1.30
	16:00~17:00	上风向	0.235	0.027	0.037	0.81
		下风向 1#	0.289	0.039	0.068	1.25
		下风向 2#	0.296	0.045	0.073	1.29
		下风向 3#	0.278	0.051	0.082	1.11
	18:00~19:00	上风向	0.228	0.031	0.035	0.89
		下风向 1#	0.281	0.066	0.079	1.31
		下风向 2#	0.293	0.059	0.086	1.21
		下风向 3#	0.286	0.050	0.090	1.27

监测报告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4.14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40×10 ⁴	116	1.62
		2	1.40×10 ⁴	135	1.89
		3	1.41×10 ⁴	128	1.81
		均值	1.41×10 ⁴	126	1.78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1.50×10 ⁴	5.6	0.084
		2	1.50×10 ⁴	6.2	0.093
		3	1.51×10 ⁴	5.9	0.089
		均值	1.51×10 ⁴	5.9	0.089
	塑粉喷粉废 气处理设施 1#出口	1	6.22×10 ³	5.3	0.033
		2	6.26×10 ³	5.8	0.036
		3	6.28×10 ³	4.9	0.031
		均值	6.25×10 ³	5.3	0.033
	塑粉喷粉废 气处理设施 2#出口	1	6.13×10 ³	4.6	0.028
		2	6.16×10 ³	4.4	0.027
		3	6.20×10 ³	4.9	0.030
		均值	6.17×10 ³	4.6	0.029
塑粉喷粉废 气处理设施 3#出口	1	6.23×10 ³	5.1	0.032	
	2	6.17×10 ³	5.3	0.033	
	3	6.20×10 ³	4.8	0.030	
	均值	6.20×10 ³	5.1	0.031	

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4.15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41×10 ⁴	139	1.95
		2	1.40×10 ⁴	126	1.77
		3	1.42×10 ⁴	118	1.67
		均值	1.41×10 ⁴	128	1.80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1.51×10 ⁴	6.6	0.100
		2	1.51×10 ⁴	5.3	0.080
		3	1.52×10 ⁴	5.6	0.085
		均值	1.51×10 ⁴	5.8	0.088
	塑粉喷粉废 气处理设施 1#出口	1	6.20×10 ³	5.5	0.034
		2	6.26×10 ³	5.1	0.032
		3	6.28×10 ³	4.8	0.030
		均值	6.25×10 ³	5.1	0.032
	塑粉喷粉废 气处理设施 2#出口	1	6.15×10 ³	4.4	0.027
		2	6.17×10 ³	4.7	0.029
		3	6.22×10 ³	4.9	0.030
		均值	6.18×10 ³	4.7	0.029
	塑粉喷粉废 气处理设施 3#出口	1	6.22×10 ³	5.0	0.031
		2	6.27×10 ³	5.3	0.033
		3	6.21×10 ³	4.6	0.029
		均值	6.23×10 ³	5.0	0.031

监测报告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4	热风炉、 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1.94×10 ³	163	0.316	26	0.050	133	0.257	37.3	0.072
		2	1.97×10 ³	151	0.297	31	0.061	126	0.248	35.9	0.071
		3	2.00×10 ³	146	0.292	23	0.046	130	0.260	39.9	0.080
		均值	1.97×10 ³	153	0.302	27	0.052	130	0.255	37.7	0.074
	热风炉、 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2.15×10 ³	5.6	0.012	3	0.006	21	0.045	5.79	0.012
		2	2.17×10 ³	5.1	0.011	4	0.009	23	0.050	5.58	0.012
		3	2.14×10 ³	5.9	0.013	4	0.009	25	0.054	6.22	0.013
		均值	2.16×10 ³	5.5	0.012	4	0.008	23	0.050	5.86	0.013
		1	1.90×10 ³	155	0.295	23	0.044	119	0.226	39.1	0.074
2021.04.15	热风炉、 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	1.97×10 ³	139	0.273	26	0.051	123	0.242	35.8	0.070
		3	1.98×10 ³	141	0.279	28	0.055	126	0.250	37.7	0.075
		均值	1.95×10 ³	145	0.283	26	0.050	123	0.239	37.5	0.073
		1	2.13×10 ³	5.5	0.012	3	0.006	19	0.040	6.09	0.013
	热风炉、 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2.16×10 ³	5.0	0.011	4	0.009	22	0.048	5.61	0.012
		3	2.19×10 ³	4.9	0.011	4	0.009	20	0.044	5.50	0.012
		均值	2.16×10 ³	5.1	0.011	4	0.008	20	0.044	5.73	0.012

监测报告

表 6-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1.04.14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50×10 ³	2.6	3.2	0.006	6.64	0.017
		2	2.56×10 ³	2.6	3.3	0.007	6.48	0.017
		3	2.53×10 ³	2.5	3.2	0.006	6.36	0.016
		均值	2.53×10 ³	2.6	3.3	0.007	6.49	0.016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61×10 ³	0.1	0.2	3.47×10 ⁻⁴	2.71	0.007
		2	2.60×10 ³	0.1	0.2	3.44×10 ⁻⁴	3.20	0.008
		3	2.64×10 ³	0.1	0.2	3.48×10 ⁻⁴	3.06	0.008
		均值	2.62×10 ³	0.1	0.2	3.47×10 ⁻⁴	2.99	0.008
2021.04.15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52×10 ³	2.5	3.2	0.006	6.02	0.015
		2	2.56×10 ³	2.5	3.2	0.006	6.51	0.017
		3	2.53×10 ³	2.5	3.2	0.006	6.09	0.015
		均值	2.54×10 ³	2.5	3.2	0.006	6.21	0.016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63×10 ³	0.1	0.1	2.55×10 ⁻⁴	3.08	0.008
		2	2.61×10 ³	0.1	0.1	2.64×10 ⁻⁴	3.33	0.009
		3	2.62×10 ³	0.1	0.1	2.65×10 ⁻⁴	2.88	0.008
		均值	2.62×10 ³	0.1	0.1	2.61×10 ⁻⁴	3.10	0.008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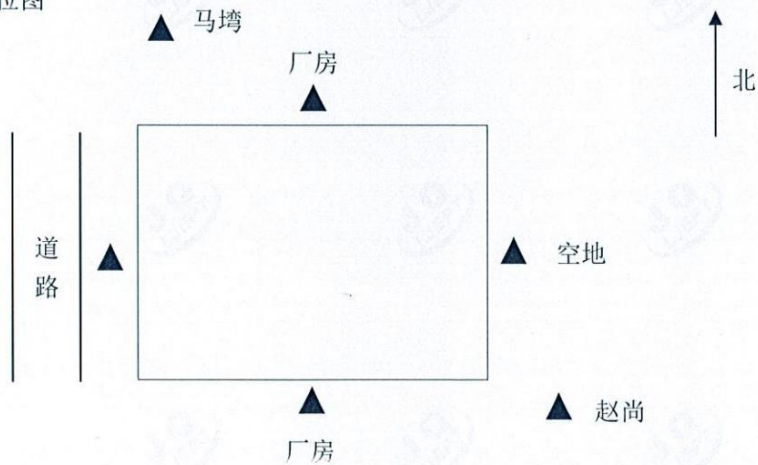
注: 灶头个数: 1

监测报告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4.14	东厂界	54	38
	南厂界	56	40
	西厂界	54	39
	北厂界	56	39
	马湾	53	43
	赵尚	53	41
2021.04.15	东厂界	55	45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6	45
	北厂界	54	45
	马湾	53	42
	赵尚	54	44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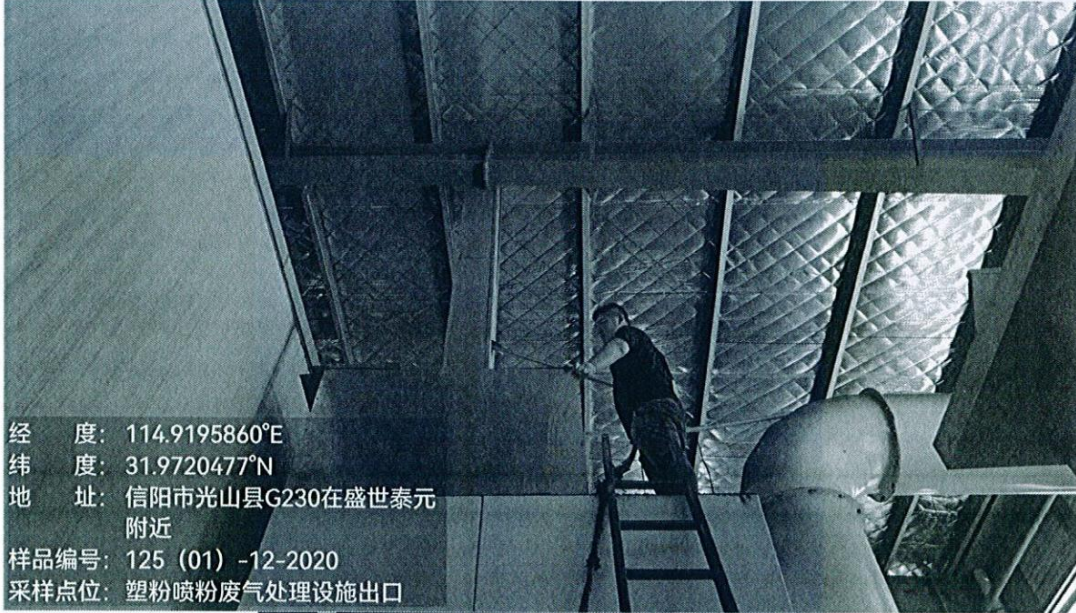
编制: 茹文林 审核: 杨琦

签发: 刘涛
日期: 202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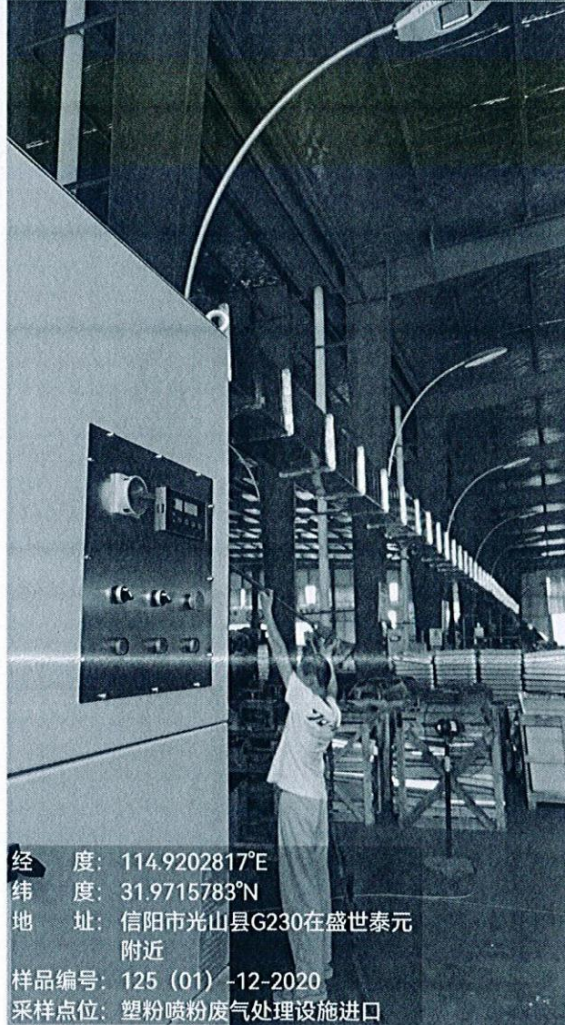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监测报告

附图: 采样照片



经 度: 114.9195860°E
纬 度: 31.9720477°N
地 址: 信阳市光山县G230在盛世泰元
附近
样品编号: 125 (01) -12-2020
采样点位: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经 度: 114.9202817°E
纬 度: 31.9715783°N
地 址: 信阳市光山县G230在盛世泰元
附近
样品编号: 125 (01) -12-2020
采样点位: 塑粉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1612050092
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59-01-2021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土壤、噪声

委 托 单 位: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受该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5日至2021年01月16日对本项目及周边的土壤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于2021年01月16日至2021年01月27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1#厂区内(柱状点0~0.5 m、0.5~1.5 m、1.5~3 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锌	1次/天,测1天
	2#厂区内(柱状点0~0.5 m、0.5~1.5 m、1.5~3 m)		
	3#厂区内(柱状点0~0.5 m、0.5~1.5 m、1.5~3 m)		
	4#厂区内(柱状点0~0.5 m、0.5~1.5 m、1.5~3 m)		
	5#厂区内(柱状点0~0.5 m、0.5~1.5 m、1.5~3 m)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α]蒽、苯并[α]芘、苯并[β]荧蒽、苯并[κ]荧蒽、蒽、二苯并[α,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锌、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总孔隙度	1次/天,测1天
	6#厂区内表层样(0~0.2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锌	1次/天,测1天
	7#厂区内表层样(0~0.2m)		
	8#厂区内北侧145m耕地表层样(0~0.2m)	锌	1次/天,测1天
	9#厂区内东北侧460m耕地表层样(0~0.2m)		
	10#厂区内南侧480m耕地表层样(0~0.2m)		
	11#厂区内西侧320m耕地表层样(0~0.2m)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马湾、赵尚		

监测报告

3、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QYQ-066-3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JQYQ-005-3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JQYQ-005-1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JQYQ-005-1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JQYQ-005-3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QYQ-066-3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JQYQ-005-1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0μg/kg
顺-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反-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μg/kg
1,1,1,2-四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	GCMS-QP2020NX 气相	1.2μg/kg

监测报告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乙烷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2	1.2μg/kg

监测报告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1	0.09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1	0.06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YQ-117-1	0.1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4μ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3μ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5μ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4μ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JQYQ-097-1	3μ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30 气相色谱仪 JQYQ-155-1	6mg/kg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1	0.5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酸度计 JQYQ-006-1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YQ-003-3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 土壤 OPR 计	/
土壤容重	土壤监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4-2006	FD-C3002 电子天平 JQYQ-011-7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FD-C3002 电子天平 JQYQ-01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QYQ-127-7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质量控制措施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

监测报告

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1 采样点位坐标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经度(度)	纬度(度)
2021.01.15	1#厂区内	114.9193725	31.9703388
	2#厂区内	114.9202575	31.9707431
	3#厂区内	114.9237263	31.9698220
	4#厂区内	114.9202499	31.9708557
	5#厂区内柱状点	114.9198366	31.9705652
	6#厂区内表层样(0~0.2m)	114.9186725	31.9723281
	7#厂区内表层样(0~0.2m)	114.9205893	31.9701947
	8#厂区内北侧145m耕地表层样(0~0.2m)	114.9201315	31.9748345
	9#厂区内东北侧460m耕地表层样(0~0.2m)	114.9238002	31.9713599
	10#厂区内南侧480m耕地表层样(0~0.2m)	114.9221461	31.9701873
	11#厂区内西侧320m耕地表层样(0~0.2m)	114.9138800	31.9712164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柱状点		
				0~0.5m	0.5~1.5m	1.5~3.0m
2021.01.15	1#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厂区内			8	8	未检出
	3#厂区内			未检出	8	7
	4#厂区内			6	未检出	7

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柱状点		
				0~0.5m	0.5~1.5m	1.5~3.0m
2021.01.15	1#厂区内	锌	mg/kg	62	56	62
	2#厂区内			53	58	39
	3#厂区内			65	70	65
	4#厂区内			64	66	69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5#厂区内柱状点		
			0~0.5m	0.5~1.5m	1.5~3.0m
2021.01.15	砷	mg/kg	9.86	10.5	11.7
	镉	mg/kg	0.24	0.28	0.31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26	27	24
	铅	mg/kg	18.2	18.4	15.1
	汞	mg/kg	0.052	0.038	0.041
	镍	mg/kg	48	46	48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0.0399	0.0377	0.043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0.0021	0.0016	0.002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0.0020	0.0018	未检出	

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5#厂区内柱状点		
			0~0.5m	0.5~1.5m	1.5~3.0m
2021.01.15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0.0029	0.0014	0.0034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0.0074	0.0016	0.0017
	乙苯	mg/kg	0.0432	0.0063	0.0039
	苯乙烯	mg/kg	0.100	0.0223	0.0186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691	未检出	0.0025
	邻二甲苯	mg/kg	0.0144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0.0107	0.0232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0.0173	0.0075
	萘	mg/kg	0.0341	0.0328	0.037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7	8	未检出
	锌	mg/kg	66	68	61

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5#厂区内柱状点		
			0~0.5m	0.5~1.5m	1.5~3.0m
2021.01.15	pH 值	无量纲	8.26	8.31	8.34
	土壤质地	/	中壤土	中壤土	中壤土
	土壤湿度	/	干	潮	湿
	土壤颜色	/	棕色	棕色	棕色
	含水量	%	12.0	12.1	12.0
	植物根系	/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其他异物	/	无	无	无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0.9	11.3	13.6
	氧化还原电位	mV	320	322	328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9	3.11	3.31
	土壤容重	g/cm ³	1.28	1.31	1.30
	总孔隙度	%	51.3	48.6	50.3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01.15	6#厂区内表层样 (0~0.2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7#厂区内表层样 (0~0.2m)			9
	6#厂区内表层样 (0~0.2m)	锌	mg/kg	53
	7#厂区内表层样 (0~0.2m)			76

表 3-5 土壤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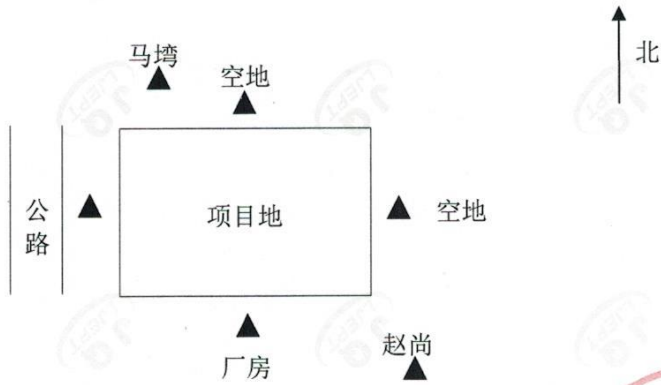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01.15	8#厂区内北侧 145m 耕地表层样 (0~0.2m)	锌	mg/kg	84
	9#厂区内东北侧 460m 耕地表层样 (0~0.2m)			72
	10#厂区内南侧 480m 耕地表层样 (0~0.2m)			43
	11#厂区内西侧 320m 耕地表层样 (0~0.2m)			71

监测报告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1.15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2	43
	马湾	53	43
	赵尚	53	42
2021.01.16	东厂界	53	41
	南厂界	56	44
	西厂界	55	45
	北厂界	53	42
	马湾	52	42
	赵尚	53	42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张春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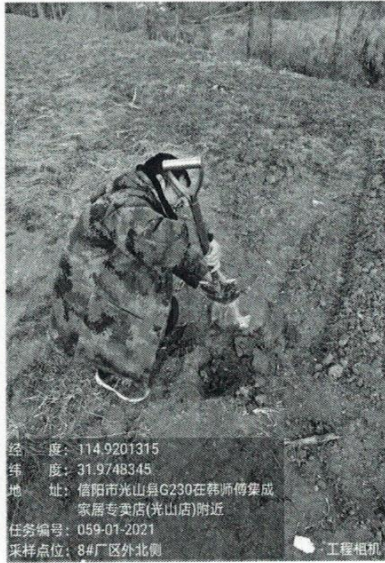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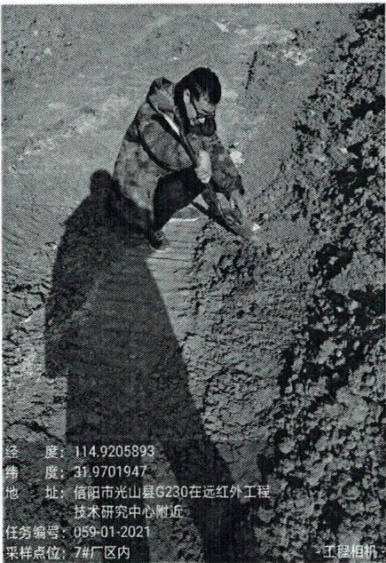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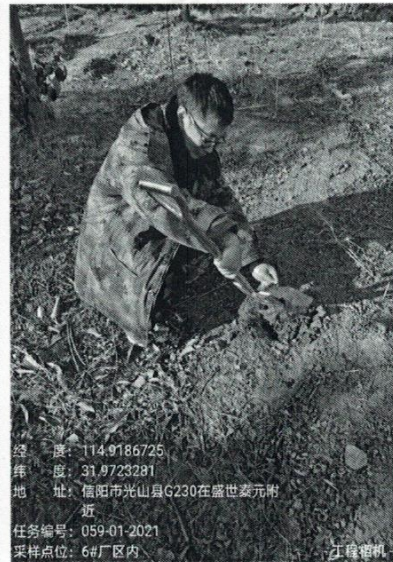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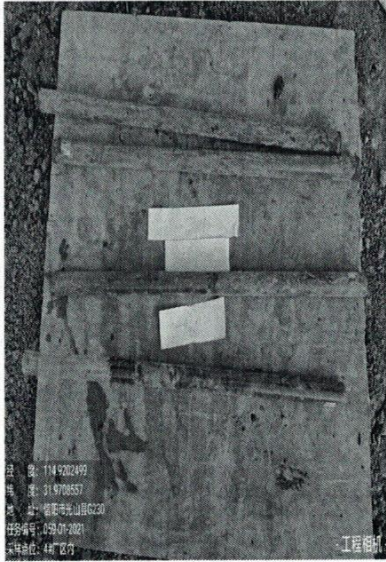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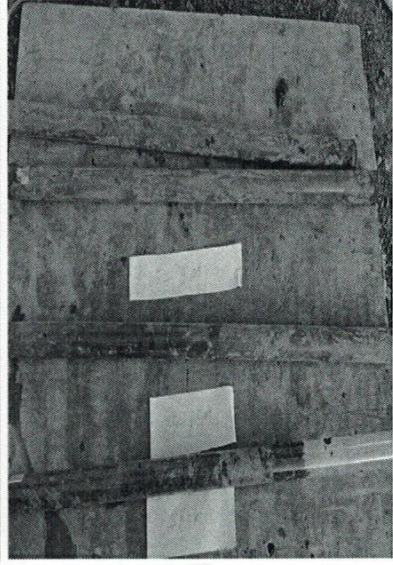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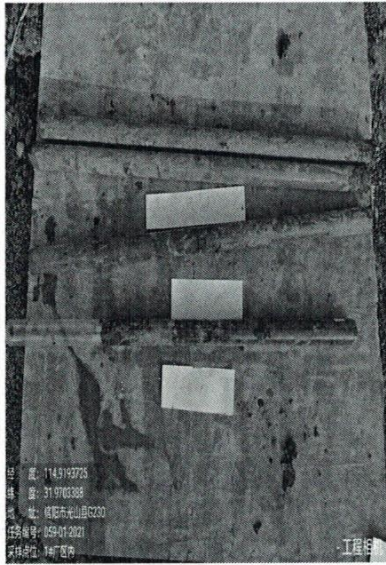
审核: 杨琦

签发: 刘等
日期: 2021.1.27

报告结束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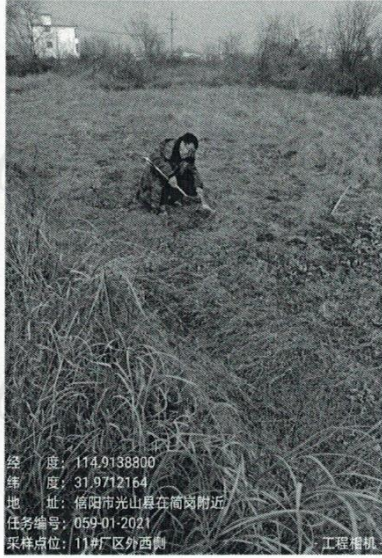
附图: 采样照片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59-01-2021

监测报告



000168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19〕16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汝州市人民政府、邓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划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 划定泌阳县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126.7米)以内的区域及兴利水位线以外200米东至省道223、南至万邓路、西至库西路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省道223、南至万邓路、西至岗李东路—岗李北路—王善垌路—商登高速公路—冯家岗路—城轨路—走马岗路—国道107、北至刘庄东路—芦家村路—芦家村南路—后时路—后时东路—五里口南路—徐庄村路的区域。

三、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消林州市地下水井群、社旗县城关地下水井群、新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内乡县马山口镇庵北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舞钢市枣林地下水井群、舞钢市杨庄乡水磨湾水库、宝丰县龙兴寺水库、鲁山县鲁阳镇地下水井群、义马市马岭地下水井群、淅川县刘郭水库、淅川县宋村水库、淅川县洋河地下水井、卢氏县沙河涧北、灵宝市思平地下水井群、新县酒店乡西畝水库、光山县晏河乡李畝水库、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潢河天子城、光山县罗陈乡青龙河谢家湾、息县包信镇地下水井、固始县石佛店镇地下水井、淝河区谭家河乡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各有关省辖市政府要根据新划定、调整的保护区范围，勘定保护区边界，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明确饮用水水源地在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应急应对、环境评估、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措施。要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取消的水源地要做好替代水源的规划建设工作，完善相关水厂的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消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要切实做到封井回灌。如发现因保护区调整导致水源地水质恶化的现象或趋势，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承诺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40t/a	/	/	0.0470t/a	0	0.1210t/a	+0.0470t/a
	VOCs	0.0128t/a	/	/	0.0361t/a	0	0.0489t/a	+0.0361t/a
	SO ₂	0.0083t/a	/	/	0.0042t/a	0	0.0125t/a	+0.0042t/a
	NO _x	0.0487t/a	/	/	0.0244t/a	0	0.0731t/a	+0.0244t/a
废水	COD	0.2035t/a	/	/	0.0378t/a	0	0.2413t/a	+0.0378t/a
	NH ₃ -N	0.0204t/a	/	/	0.0038t/a	0	0.0242t/a	+0.003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边 角料、不合格产 品、废包装材料	7.75t/a	/	/	0.35t/a	0	8.1t/a	+0.35t/a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废液、 表面处理污泥 废机油、滤芯清 洗污泥、废活性 炭、废胶桶	24.13t/a	/	/	2.05t/a	0	26.18t/a	+2.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②